



英诺激光
INNO LASER



股票代码:301021
股票简称:英诺激光

2024年年度报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ZHAO XIAOJ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五、深交所指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英诺激光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泰投资	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红粹投资	指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荟商投资	指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艾泰投资	指	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淮安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英诺光伏	指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英诺	指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英微	指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英微	指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微纳	指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英诺	指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OC	指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先进光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MPA	指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中文名称为光声显微仪器公司，AOC 控股子公司
NU OPTO	指	NU OPTO INC.，中文名称为雷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OC 控股子公司
AOC 日本	指	AOC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中文名称 AOC 日本株式会社，AOC 全资子公司
深圳湃生	指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湃生	指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深圳湃生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赵晓杰、ZHAO XIAOJIE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美国护照姓名为 ZHAO XIAOJIE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激光器、激光光源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器件，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是激光加工系统的核心器件
固体激光器	指	用固体材料作为工作物质的激光器
激光模组	指	以激光器为核心，综合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关键技术，进行定制化整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加工装置
超短脉冲、超短脉冲激光器、超快激光器	指	超短脉冲是指小于 1 ns 的脉冲。超短脉冲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一般包括皮秒级（10—12s）激光器和飞秒级（10—15s）激光器，以飞秒激光为代表的超快激光技术是全球前沿激光技术之一
DPSS	指	Diode Pumped Solid State Laser，半导体激光器泵浦

		的固体激光器
MOPA	指	Master Oscillator Power-Amplifier, 主控振荡器的功率放大器。MOPA 光纤激光器指采用 MOPA 结构方案的光纤激光器, 该类型的激光器输出的激光脉冲宽度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要求进行灵活调节
LACE	指	Laser Assisted Chemical Etching, 激光辅助化学腐蚀
XBC	指	X Back Contact, 各类背接触电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诺激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O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NO LAS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HAO XIAOJI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 8 号清溢光电大楼 305（办公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inno-laser.com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白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电话	0755-86353200	0755-86353200
传真	0755-86355000	0755-86355000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inno@inno-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英诺激光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梁、王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孙晓斌、孟祥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21.41%	319,761,1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1,755.73	-4,499,211.46	585.24%	22,573,6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6,566.24	-13,783,657.09	169.04%	13,762,00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99,257.15	25,505,833.43	-216.83%	107,192,2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0297	586.53%	0.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0297	584.51%	0.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46%	2.67%	2.3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84,697,555.46	1,169,558,336.37	1.29%	1,078,822,7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602,784.73	976,747,192.41	0.80%	986,821,784.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35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486,799.12	114,395,683.15	97,354,342.57	156,443,0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4,688.75	7,844,974.90	7,381,008.17	20,970,46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3,940.02	1,302,089.93	6,952,857.52	17,765,5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1,990.26	-25,544,750.83	15,866,509.69	13,170,97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595.00	-2,806.48	-9,78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1,074.25	7,806,066.24	6,762,75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1,292,191.65	2,758,138.91	3,377,271.02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18.58	21,85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74.68	266,285.82	36,76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1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115.79	1,571,557.44	1,432,54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190.94			
合计	12,315,189.49	9,284,445.63	8,811,637.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9,958.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54,449.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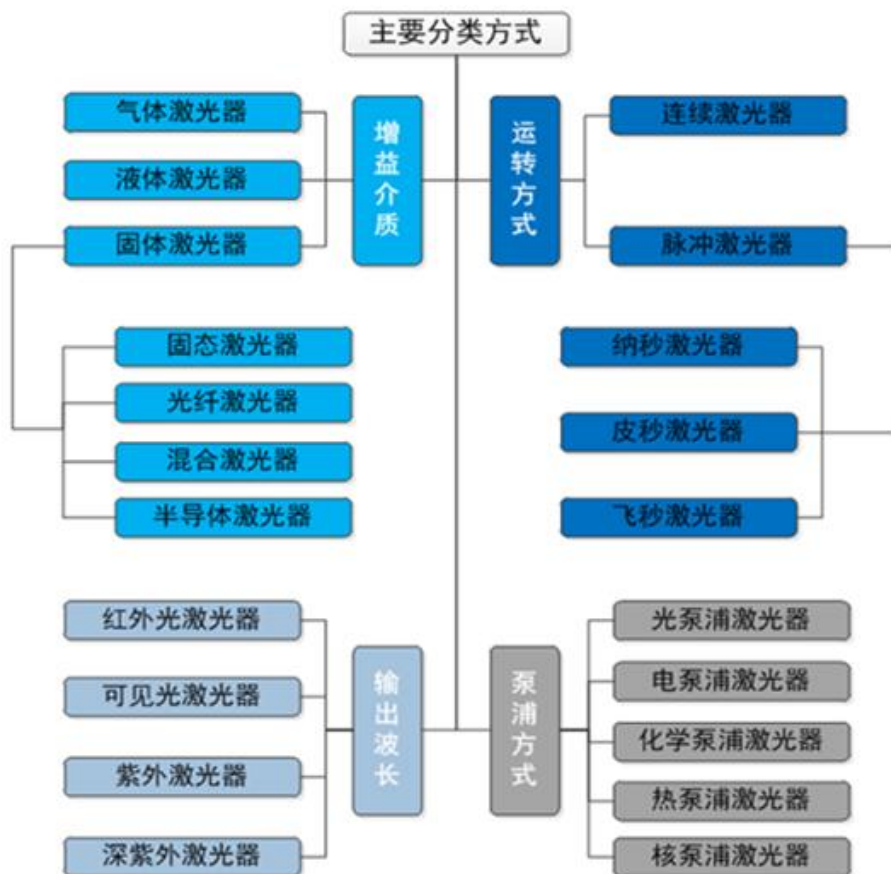
（一）行业情况

激光是二十世纪继核能、半导体、计算机后又一重大发明，并凭借其良好的单色性、定向性、高亮度等特质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生物医学等领域，被誉为“最快的刀”“最准的尺”“最亮的光”。自激光技术发明以来，其已成为众多领域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与激光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以及较为完备的产业链。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光学材料及元器件，中游主要为各种激光器及其配套装置与设备，下游则以消费产品、激光制造装备、仪器设备等各类激光应用产品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涉及产业链中游和下游，重点面向“工业微加工应用”和“生物医学应用”两大赛道。以国内市场为例，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达 45.5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3.1 亿元；2024 年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为 897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为 879 亿-904 亿元。

1、激光器行业概况

激光器是激光的发生装置，主要由泵浦源、增益介质、谐振腔等组成。泵浦源为激光器的激发源，增益介质为可将光放大的工作物质，谐振腔为泵浦光源与增益介质之间的回路。在工作状态下，增益介质通过吸收泵浦源提供的能量，经谐振腔振荡选模输出激光。激光器是激光解决方案的核心部件，在激光解决方案的成本构成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激光器技术水平更是影响激光解决方案性能的关键因素。

激光器可按照增益介质、输出波长、运转方式、泵浦方式等方式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见下图：



综合上述分类方式，固体激光器与光纤激光器（依行业习惯，光纤激光器可视为与固体激光器并列的一种类型，故，当光纤激光器与固体激光器同时出现时，固体激光器特指固态激光器或混合激光器）是目前市场上两种主流激光器。固体激光器被广泛应用于高精度场景中，因为其可通过非线性晶体将红外光转换输出绿光、紫外光、深紫外光等多种短波长的光束，材料适用范围广，光束质量好，单脉冲能量大，热效应小，能够实现“冷加工”效果，满足高精度场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的前沿科技领域，例如半导体、环境分析、生物医学、基因分析、核聚变等领域，其应用精度均进入亚微米甚至纳米级别，因此，固体激光器成为这些应用场景中核心光源的优先选择。

公司的激光器产品涉及全固态（DPSS）、MOPA 光纤（偏振）及固体-光纤混合模式等主流增益介质方式，覆盖从红外到深紫外的不同波段，具有从纳秒到飞秒多种脉宽的脉冲方式和连续方式，能够满足工业微加工、生物医学等众多高精度场景的需求，发展前景广阔。

2、激光工业微加工行业概况

（1）激光技术成为工业微加工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

在全球制造业向精密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微加工技术发展迅速，而激光技术凭借其优点，成为主流微加工技术之一。其中，固体激光器具有超快、超精、“冷加工”的优势，能有效解决微加工过程中

所面临的技术难题，应用越来越广泛，逐步渗透到消费电子、新能源、显示、半导体等细分领域，极大地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① 消费电子行业

在消费电子行业中，激光技术应用的基础好、范围广、持续性强。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涉及的显示屏、线路板、结构件、摄像头、音腔、马达、天线等大部分零部件均涉及激光加工技术，尤其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催生的激光应用新机会层出不穷，例如与折叠屏手机、人工智能（AI）眼镜、AR/VR 设备、其它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相关的铰链、超薄柔性玻璃（UTG）、超高清显示屏等加工需求，与微晶玻璃、蓝宝石、钛合金等新材料相关的加工需求，与晶圆级玻璃镜头（WLG）技术、真空腔均热（VC）技术等新工艺相关的加工需求，不一而足。

继 2023 年下半年迎来拐点后，消费电子行业在报告期内延续回暖势头。以智能手机为例，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1%；预测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6 亿部，同比增长 2.3%，随后到 2029 年期间仍将持续增长。未来，消费电子行业有望受益于 AI 技术迎来新发展，其中，AI 智能手机将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据 IDC 预测，2028 年全球生成式 AI 手机出货量将达 9.12 亿部，2024 年至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78.4%。

综上所述，消费电子前景向好，从短期看，行业连续多季度保持回暖势头，从中长期看，AI 技术将推动行业迎来新发展。在此背景下，激光工业微加工行业将持续受益，尤其是，具备创新能力的激光公司有望通过把握“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结构性机会从而获益更多。

② 光伏等新能源行业

在光伏行业中，激光技术不仅是一种工业微加工工具，而且是光伏电池提效的利器。随着 TOPCon、BC、HJT、钙钛矿等多种高效电池技术的应用，激光技术因其快速、高精、零接触和“冷加工”等优势，正在持续提升其在光伏电池制造过程的渗透率。

在 2023 年的高基数下，2024 年全球光伏装机持续增长。据 CPIA 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约 35.9%至 530GW，其中国内装机同比增长 28.3%至 278GW；同时，其预测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 531-583GW，乐观情况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同比增长 10%。

以技术创新提升光电转化效率始终是光伏行业的主题之一，而激光提效方式精准地顺应了这一主题要求。激光辅助化学腐蚀技术采用超快激光在电池背面 PSG 层实现选择性改质，并利用激光改质前后在湿法刻蚀工艺中腐蚀速率的差异实现 Poly 减薄，用于形成背面 Poly Finger 结构，可持续提升 TOPCon 电池效率；XBC 激光图形化技术采用超快激光器用于电池的 PSG 开膜与 BSG 开膜，可以更好地满足图形化的精度和速度要求。未来，激光技术有望在光伏电池提效中扮演更多、更重要的角色，激光提效环节的设备价值量将因此日益提高。

③ 新一代显示行业

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显示技术被视为新一代显示技术，而激光技术已成为破解 Micro LED 巨量转移难题、加速商业化进程的主流技术。激光转移技术利用界面区域材料吸收光束能量，进而引起快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产生驱动力来调控界面状态，以克服表层材料与 Micro LED 的黏附力，在合适的工艺参数下可达到较高的良率和速率，从而大规模地从原始基板上快速转移晶粒。

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发布的《2024 Micro LED 市场趋势与技术成本分析》显示，2024 年 Micro LED 芯片产值预估将达 3880 万美元左右，主要贡献来源是大型显示器，预计未来随着技术瓶颈的突破，Micro LED 芯片产值在 2028 年增长至 4.89 亿美元，将带动 Micro LED 的终端应用和高端装备迎来爆发式发展。

目前激光巨量转移技术包括准分子激光和固体激光两种技术路线。在加速 Micro LED 商业化的目标之下，固体激光技术已可实现与准分子激光技术相当的巨量转移效果，还具有成本领先、维护便利、环保安全等差异化优势，有望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商业化路径。

④ 半导体行业

在半导体制造的关键制程和先进制程领域，激光装备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广泛应用于光刻、检测、退火、封装等环节。

据 SEMI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11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预计未来在人工智能相关需求持续增长的带动下，2025 年和 2026 年半导体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分别将达到 1210 亿美元和 1390 亿美元。其中，中国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中国大陆的半导体设备销售额达 4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主要得益于积极的产能扩张和政府支持相关举措；同时，关键制程的设备国产化率较低，国内企业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规模为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9.8%，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46 亿元，反映出国内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良好发展势头。

（2）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制造业向精密化发展的总体趋势愈加显著。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大力发展精度达到微米、纳米级的微加工技术，而我国也处于制造业向“高端智造”转型升级的过程，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鉴于激光技术是发展高端精密制造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激光工业微加工技术将朝着更短脉冲、更短波长、更高功率的方向发展，有效融合激光光源和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技术的能力是推动激光工业微加工应用发展水平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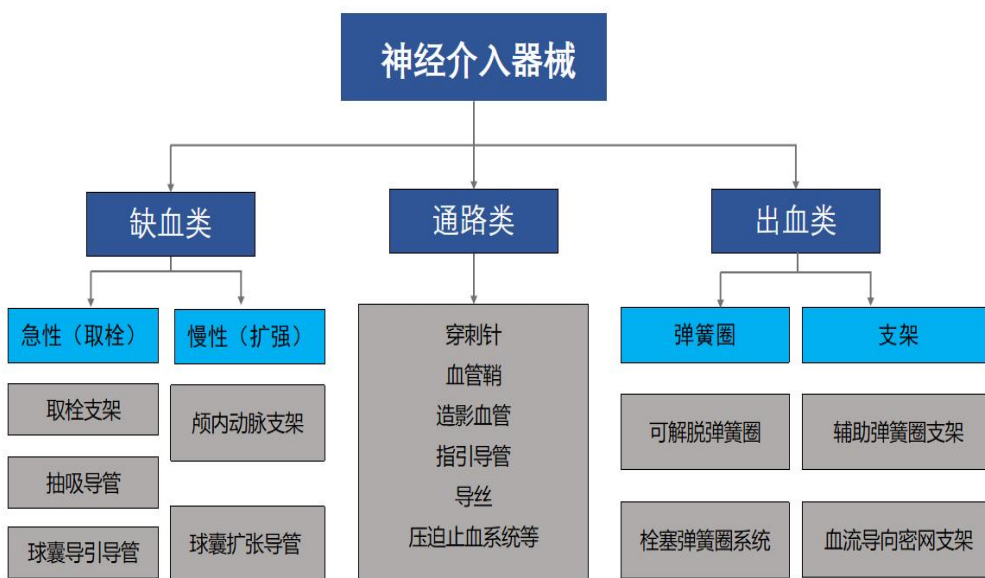
3、激光生物医学行业概况

(1) 激光技术成为生物医学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

激光技术已成为生物医学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应用场景包括器械制造、诊断和治疗等领域。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市场调研报告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激光医学市场达到 58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增加到 1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约为 11.3%；美国、欧洲、以色列和日本位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在高值医疗器械和光声成像领域开展了开拓性工作。

①高值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领域主要是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行业，包括神经类、主动脉及外周类、电生理类和结构性心脏病类等细分创新器械领域。该领域的产品种类繁多，以神经类器械为例，产品分为缺血类、出血类和通路类等不同功能，涉及支架类、导管类、弹簧圈等多种形态。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 年）》，中国心血管介入器械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48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5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31%。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的渗透率仍较低，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冠脉介入治疗已基本成熟，冠脉支架市场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而神经类、主动脉及外周类、电生理类等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的国产化率较低。因此，基于渗透率提升和国产化替代等多重因素，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行业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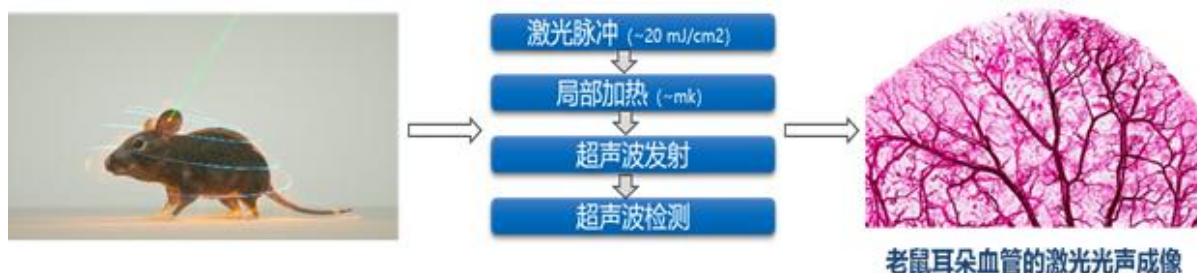
飞秒激光技术通过其超短的脉冲带来的极高峰值功率会产生多光子吸收，将材料略过熔融过程直接蒸发，在材料上无残余热、无残渣，达成高精度且干净的加工，因此，激光技术成为上述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的重要加工方式。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国内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材的制造领域处于近乎空白的状态。公司率先开发

了“双波段飞秒激光支架微加工系统”等激光加工和后处理全线设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装备、工艺和材料运用能力。

②医疗影像行业

光声成像是近年来发展的一种非侵入式和非电离式的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方法，其原理是利用脉冲激光照射生物组织产生超声信号以实现高分辨率和高对比度的组织图像。



作为一种全球前沿技术，其越来越多地得到业界的关注，成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的一部分。相较于其它光学成像技术，光声技术的最大优点是可实现高清分辨率成像，提供一种无创、无电离辐射、无需标记物的检测手段，显著提高医学检测结果的精准性。因此，光声技术在生物医学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适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诊疗领域。

(2) 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我国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医学诊断和治疗模式向着精准性、微创性、无创性方向发展，而激光技术凭借其高能量密度、方向性、单色性和相干性等诸多优势，可实现超低热损伤、超低出血量、选择性吸收、冷精细切割等过程，将在器械制造、诊断和治疗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 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加工激光器生产商，是全球少数同时具有纳秒、亚纳秒、皮秒、飞秒级激光器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实现工业深紫外激光器批量供应的生产商之一。公司的紫外纳秒激光器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芯片制造关键制程的激光器获得全球知名半导体装备公司的认可，FORMULA 系列高功率紫外纳秒激光器技术、AOPICO 系列高功率紫外皮秒激光器技术、AONANO-XP 系列 MOPA-ns 激光器技术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激光器能力和“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平台能力，聚焦行业“痛点”推出一系列创新激光解决方案。公司在消费电子、光伏等领域的模组/设备等产品得到头部客户认可，在 Micro LED 领域率先提出建设巨量转移工艺线和采用固体激光技术路线等思路，在高值医疗植/介入

器械领域的设备和制造能力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光声显微镜领域其成像精度和速度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应用于工业微加工和生物医学两个重点领域，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主要包括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已进入苹果和安卓系众多品牌、SHI、Medtronic、P&G、Diamond Foundry 等多家企业供应链。

1、激光器业务

公司的激光器产品包括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和 MOPA 纳秒激光器，覆盖从红外到深紫外的不同波段，具有从纳秒到飞秒多种脉宽的脉冲方式和连续方式。公司的主要激光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FORMULA(S)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高功率纳秒激光器，集成控制系统，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延续了上一代产品在光束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优点，更具性价比。	PI/PCB/FPC、脆性材料、碳纤维、陶瓷、金刚石、晶圆等材料的切割、钻孔、打标、划线等加工应用，蓝宝石 G 剥离、Mini/Micro LED 剥离与修复等应用。
FOTIA PRO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中低功率纳秒激光器，领先的腔内倍频技术，可选红外、绿光、紫外三种波长，体积小、功能全。新一代产品升级了智能功率优化功能，有效提升了稳定性和产品寿命；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5，有效应对高温高湿环境。	PCB/FPC 切割、3D 打印、静态动态标识、玻璃内雕、激光调阻等应用。
FIT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低功率纳秒激光器，机身结构小巧紧凑，重量仅为 5KG，操作方便简单、集成快速便捷，延续了优异的光束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全新的 FIT 产品突破了风冷激光器无法在低温或者高温环境使用的行业难题，工作温度：-5℃~40℃。	3D 打印、静态动态标识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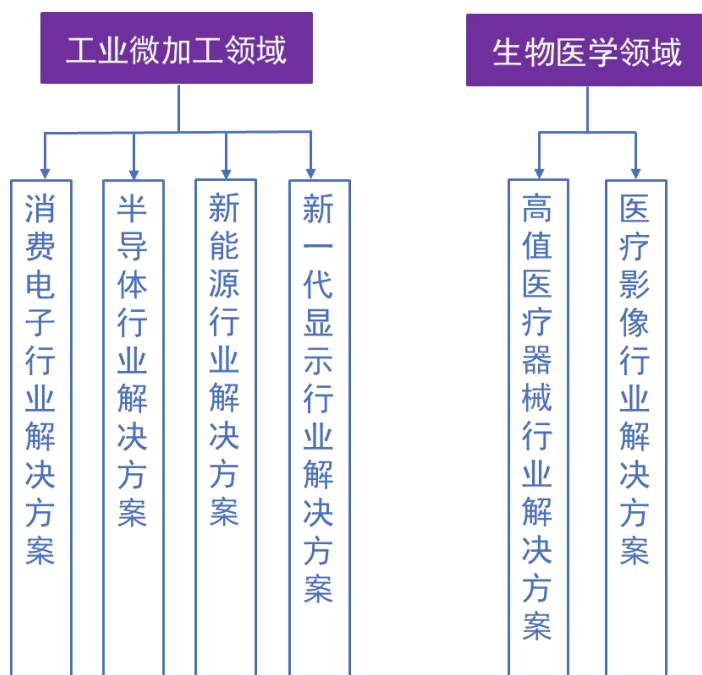
超短脉冲激光器（飞秒、皮秒级）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AOFEMTO 飞秒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飞秒激光器，可选红外、绿光两种波长，能够提供<800 fs 的超短脉冲，加工中几乎不产生热损伤，适用于高精度的精密加工，具有精密脉冲控制技术、智能诊断及功率监控功能。	高值医疗器械制造、脆性材料加工、晶圆划片等应用。
AMT 皮秒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皮秒激光器，可选红外、绿光、紫外、深紫外四种波长，具有领先的三倍频或四倍频自动转换技术、精密脉冲控制技术、智能诊断及功率监控功能。	高分子材料加工、脆性材料加工、蓝宝石 GaN 剥离、Mini/Micro LED 剥离与修复、半导体、光伏加工等应用。
MOPA 纳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ELITE 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红外、绿光、紫外三种波长可选，基于 MOPA 放大技术和腔外倍频技术，可实现几百皮秒~百纳秒级的参数调节范围，具有先进的非线性抑制技术和功率放大技术。	光伏电池加工、电池极片焊接、玻璃钻孔、去油墨、ITO 刻蚀等应用。
266 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超快深紫外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的电控系统和稳固的机械结构，高精度功率负反馈系统，使得输出功率稳定性极高，光束质量优异。	Micro LED 和其它精密微加工等应用。
连续或准连续深紫外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连续光倍频效率高，对温度变化和振动不敏感，高度集成的电控系统和稳固的机械结构，高精度功率负反馈系统，使得输出功率稳定性极高，光束质量优异。	半导体检测、光致发光、光纤布拉格光栅、激光拉曼光谱等应用。

注：以上分类基于产品系列标准，公司产品型号覆盖多种脉宽和波长，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官网和公司产品图册。

2、激光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凭借激光器等核心部件的领先优势，并发挥在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方面的多项自主核心技术，以激光模组、设备、制造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工业及医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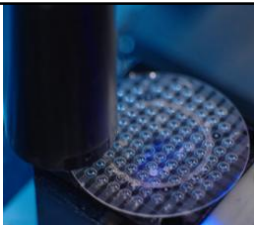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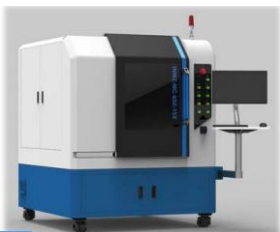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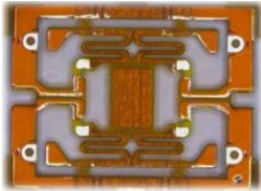
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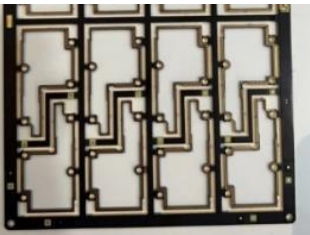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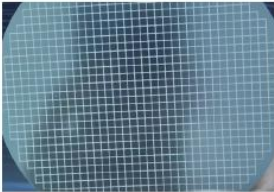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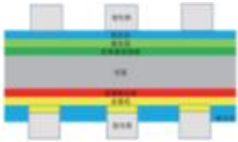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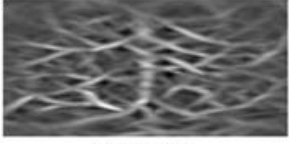
公司激光解决方案业务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一代显示、生物医学等行业。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对“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的深度定制为下游行业提供最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方案如下表所示：

消费电子行业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激光精密切割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精度达 3 微米以内，可实现切割和裂片自动化。应用于晶圆级镜头、微晶玻璃、蓝宝石等加工领域。
激光高速冲切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支持智能排版、多类型图形导入、优化排序等功能，简单易操作。应用于 FPC/PI/覆盖膜等加工领域。

<p>激光高速分板设备</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和双视觉方案，大幅提升加工效率、减少损耗、优化工艺、减少空间占用，在控制热影响、减少粉尘也有不错的效果。 应用于 PCB 等加工领域。</p>
<p>半导体行业解决方案</p>			
<p>产品名称</p>	<p>产品示意图</p>	<p>应用示例</p>	<p>产品介绍</p>
<p>激光超精密钻孔设备</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配备自研软件系统和可靠平台技术，可实现超微孔加工，钻孔效率最高≥ 8000孔/秒。 应用于 ABF 载板超精密钻孔等加工领域。</p>
<p>激光全自动晶圆加工设备</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结合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对 4、5、6 寸晶圆的自动化加工，正反两面套刻精度$\leq \pm 15\mu\text{m}$、刻蚀深度控制在$\pm 1\mu\text{m}$。 应用于硅片刻蚀、打标、划线等加工领域。</p>
<p>新能源行业解决方案</p>			
<p>产品名称</p>	<p>产品示意图</p>	<p>应用示例</p>	<p>产品介绍</p>
<p>LACE 激光辅助化学腐蚀设备</p>		 <p>背面 Poly Finger 电池结构</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用于在 TOPCon 背面 PSG 层实现选择性改质，并利用激光改质前后在湿法刻蚀工艺中腐蚀速率的差异实现 Poly 减薄，用于形成背面 Poly Finger 结构，提升了电池效率和双面率。</p>
<p>XBC 激光图形化设备</p>		 <p>开膜技术</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用于 XBC 电池的 PSG 开膜与 BSG 开膜。该设备使用双轨镜像结构，双轨各配置两套独立的激光加工系统，具备较高的产能与生产灵活性。 主要用于刻蚀掩膜、制</p>

			备 PN 区交叉指结构、PN 区隔离及钝化膜开槽。
超硬材料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超硬材料激光加工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定制化高品质镜片、微米级运动平台及控制系统和自研专用切割软件。 应用于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切片、取芯、4P 成型、7G 加工等领域。
医疗行业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高值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和服务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和光学/运控/视觉系统所开发的以激光精密加工为核心制程的全线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仿真—生产—测试—优化”的制造服务，满足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柔性的研发、试产和量产需求。 应用于神经类、外周类、结构性心脏病类、电生理类等医疗器械领域。
高分辨率光声显微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传统CT造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光声成像</p>	采用自主研发的多款激光器和三光路同轴成像技术开发了高分辨率光声显微镜产品，其分辨率突破至 3um，能够实现 13 秒内完成 512 层三维立体扫描成像，达到了全球最快的成像速度。 应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诊疗领域提供全新的无创、无电离辐射、无需标记物的检测手段。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类、电学类、机械类以及医疗器械管材类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

购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紧密围绕生产计划展开，同时兼顾研发与生产的实际需求。供应链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并执行集中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公司内部的具体要求，与供应商明确供货质量标准；通过资信备案、样品认证等严格把关，并通过询价、比价及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对供货质量实行到货检验；每月根据验收入库的物料数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本地化供应网络，所需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畅通。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量未来市场预测、过往需求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精准制定生产计划。针对通用性高、销量较大的激光器产品，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保持合理库存，确保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通用性低、销量较小的激光器产品以及定制化的模组和设备方案，则实施“以销定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后，再组织生产。

公司激光器的生产主要分为标准化批量生产和定制化生产两种方式。标准化批量生产涵盖光机电装配、激光头组装、激光腔密封、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定制化生产则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研发部门进行专项研发和设计，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即刻启动生产流程；该模式的研发工作依托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展开，研发周期可控，能够高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涵盖装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公司境内销售由公司及国内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主要由境外子公司 AOC 负责。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展会、新品发布会、行业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同时，基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高知名度，部分客户也会通过其他客户推荐或浏览公司官网等方式主动向公司采购。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少量境外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具有当地市场开拓能力的中间商进行买断式销售。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确保销售流程的高效和透明。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国内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形成了优势互补的研发格局。北美研发中心聚焦全球激光技术前沿，紧跟国际先进趋势，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在深圳和常州，公司依据当地产业集群特点设立技术创新中心，贴近国内市场，积极开展面向多场景、多行业的激光技术及应用研究。公司高度重视与知名高校的合作，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深圳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大学、中山大学等联合开展研发，

构建起全链条、多抓手、可持续的国内研发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和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激光技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激光技术作为现代制造业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凭借其显著优势而展现出强大的应用潜力。它能够适应不同材质、形状、尺寸的加工材料和多变的加工环境，具有较高的柔性，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加工技术难以应对的复杂材料加工和成型问题，并且可以无缝对接工业自动化生产流程。

随着激光器技术和激光微加工应用技术的持续进步，激光技术正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替代或补充传统机械加工工艺，逐渐成为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加工手段，推动着制造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2、激光技术的应用场景众多

激光技术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能够实现切割、焊接、钻孔、打标、雕刻、划线、光固化、材料改性、测量、诊断等多种加工过程。它在消费电子、3D 打印、半导体、新能源、显示技术、生物医学、激光检测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为全球激光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牵引着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3、国内激光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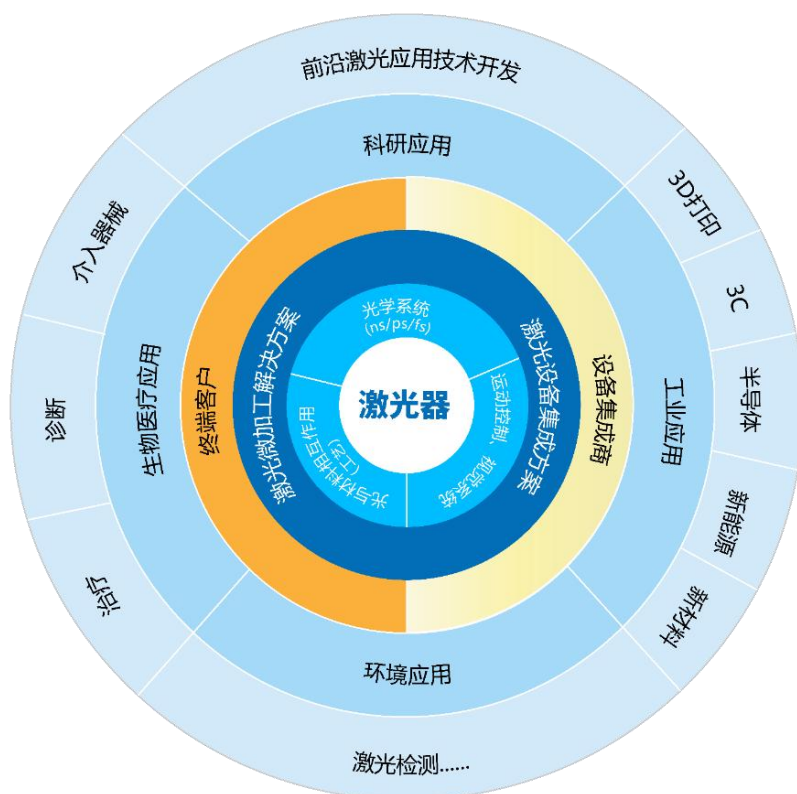
国内激光企业正积极响应“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努力缩小与国际同行的差距。同时，国内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在供应链整合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激光技术的市场渗透率，拓展应用场景。通过持续的创新投入，国内激光企业有望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为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综上所述，激光技术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和广泛的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深化其在各行业的渗透。国内激光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商业模式构建、核心技术、人才团队、业务布局、中美协同、品牌和客户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竞争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激光器、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已取得细分行业头部地位，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洞察“痛点”需求，构建独特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对产业趋势的敏锐洞察力，精准识别行业需求“痛点”，适时推出创新解决方案。依托领先的“光源 + 光学/运控/视觉 + 工艺”平台能力，公司构建了以激光器为核心、激光解决方案为触角的独特商业模式。根据不同下游应用的成熟度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灵活调整业务模式：

1、成熟下游场景：公司始终着力于保持激光器的领先性，通过规模化生产和成本优化，为下游设备集成商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激光器产品，确保产品在性能和价格上的双重优势。

2、新兴应用场景或定制化需求：公司立足于解决行业需求“痛点”，深度整合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和工艺等多方面技术，为终端客户提供最具创新性的激光解决方案，提高激光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率。

（二）坚持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激光技术，在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技术转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持。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 644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2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外观专利 5 项，PCT 专利申请 25 项，软件著作权 75 项，商标 103 项；授权且有效知识产权 412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外观专利 5 项，专利许可 4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商标 94 项。

（三）国际化背景团队与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背景的研发、供应链、制造、销售、服务和职能管理团队，专业分工明确，协作高效。特别是，公司高水平、高学历、丰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汇集了涉及激光技术及应用、光学设计、光机电一体化、工业激光器生产、软件技术等不同学科背景和多元化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专业互补性强，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持。

（四）严格质量控制，提质增效降本成绩显著

公司注重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工艺，加强生产产品的全流程管控，严格遵循 ISO9001 和 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到激光头组装、控制箱设计与装配、整机组装及测试、医疗器械制造等关键生产环节，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降低物料成本也使得公司成本优势显著。

（五）中美两地经营的互补优势

公司在中美两地建有完善的业务体系，有利于贴近国内外客户需求，开拓全球市场。中美两地同时设立应用实验室，可以积极参与客户项目的初期研发和中后期的应用改进过程，协助客户完成技术进步；国内供应链和成本优势能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两地售前售后体系能够有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维护服务，均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六）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激光器业务起步较早，相较于多数国内同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同行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任，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秉持“稳固存量、加速增量、提升能力”的经营策略，以创新为驱动力，精准锚定行业“痛点”需求，充分发挥在激光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以激光器为核心，激光解决方案为触角，向消费电子等多个业务领域深度拓展。报告期内，通过全体员工的创新和拼搏，公司的存量业务稳步增长，新业务收入增量提速，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 4.47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41%；随着收入增长和毛利率稳定保持同行较高水平，前期因新业务投入对业绩的短期影响得到有效化解，公司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起实现单季盈利，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83.18 万元；至此，公司已完成对半导体、新能源、新一代显示和生物医学等新业务的布局工作，上市后的第一个“三年发展目标”如期达成，未来有望进入增量动力多元的发展轨道。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进展如下：

（1）立足优势，瞄准“痛点”，创新培育新格局

在固体纳秒和超快激光的这一快速增长的赛道上，公司有幸凭借丰富的积累在全球市场上崭露头角。近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宏观形势和内卷浮躁的产业内外部环境，公司始终恪守经营理念，发挥领先的激光器引领的“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于一体的平台能力，只做瞄准客户“痛点”需求的事，只做为行业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事，只做立足自身激光器优势的事。

公司着力甄选“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下游应用场景，提升激光技术的渗透率，由上市前以消费电子单一领域为主扩展至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一代显示和生物医学五个领域蓄势发展的新格局。公司深刻洞察行业“提质、增效、降本”的主题，推出了深紫外激光器、微晶玻璃激光加工、Micro LED 激光巨量转移工艺线等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始终以创新驱动发展，以优化设计来提升性价比、以新技术来满足光伏持续的提效需求、以固体激光器取代准分子激光器来加速 Micro LED 商用化。更为重要的是，以上经营思路和实践都是立足于完全自研的激光器能力，而凭此优势，公司有能够实现差异化竞争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3.13%，毛利率约为 44.01%，持续保持同行较高水平。

（2）保持激光器业务的领先地位

激光器作为公司的核心“护城河”，公司持续保持激光器业务的领先地位。2024 年，公司在对已量产的系列激光器产品进行提质降本的同时，着力围绕短脉冲或连续脉冲、短波长、高功率的方向新立项或推出一批新型激光器产品，为满足尖端应用场景的需求做相关储备。其中，公司牵头的“高功率薄片超快激光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正在有序开展，致力于实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级激光器从百瓦级向数千瓦级的重大技术跨越，将于 2025 年内完成第一阶段的开发目标；500w 固体激光器项目已完成技术和实验室样机的研发工作，将为工业微加工领域提供更加高效的手段；连续 266nm 激光器项目已完成研发，基于创新性的高效率连续光倍频方式，解决了传统共振增强腔方式的高成本和苛刻使用条件等问题，该产品可用于半导体的关键制程。上述项目有望使公司进一步拉大相对于国内同行的领跑距离，提升公司激光器产品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激光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0,128.67 万元，同比增长约 26.90%。

（3）多元下游行业竞相贡献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三年发展目标”如期达成，已形成“以激光器为核心、以激光解决方案为触角、涵盖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一代显示和生物医学等多元下游行业”的业务布局，其中，来自消费电子行业等领域（含 3D 打印）的存量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2,808 万元，同比增

长约 22.61%；来自半导体、新能源等其它行业的新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0,184 万元，同比增长约 27.52%。

①消费电子行业

自 2023 年第三季度起，消费电子行业已持续多个季度回暖。公司重点围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方向，把握超行业回暖水平的结构性增长机会，开发了面向声学器件、微晶玻璃、折叠屏铰链、玻塑混合镜头、VC 散热、线路板等不同材料或部品的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推出了面向 FPC 成型的激光高速冲切设备（HTLC 系列），客户包括瑞声科技、蓝思科技、泰德激光、歌尔声学、大族激光、精研科技等。

②半导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半导体业务持续显著增长，业务布局逐渐成熟。公司已连续多年向 SHI 公司批量供应碳化硅退火制程的紫外激光器，应用于硅基半导体检测制程的深紫外激光器和应用于 FC-BGA 先进封装的 ABF 载板超精密钻孔设备已完成送样或接受客户打样，新立项的“高功率薄片超快激光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③光伏等新能源行业

尽管行业在报告期内经历了景气度的波动，但其技术创新推动提质增效的主题方向并未改变，无疑是一个兼具深度、宽度与长度的优质赛道。公司坚定走创新路线，定位于增益型产品，业务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激光技术优势，已布局多种光伏领域的创新提效技术，其中，“LACE 激光辅助化学腐蚀设备”和“XBC 激光图形化设备”均已在若干家头部客户开展量产验证工作。

④ Micro LED 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建成了“Micro LED 巨量转移工艺线”，陆续向客户交付若干台产品，实现订单和收入的突破。该工艺线基于自身领先的固体激光技术路线，集“装备、工艺、材料”于一体，涵盖“剥离、转移、去晶、补晶、共晶”多个工序。目前，公司正在和多家客户开展创新工艺研发，加速 Micro LED 技术的商用化进程。

⑤超硬材料领域

金刚石（天然钻石或培育钻石）作为一种超硬材料，因其优异的机械、电学、热学和光学性能，被誉为“材料之王”，在消费品和刀具等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未来有望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公司精准把握超硬材料的市场机遇，攻克了金刚石隐切技术，首次实现 25mm 大尺寸单晶及马赛克拼接单晶金刚石的切片技术，设备效率、精度、耗损率水平领先。公司为超硬材料定制的激光器和专用设备陆续赢得了 Diamond Foundry、四方达、中南钻石等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业务显著增长。

⑥生物医学行业

在高值植/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凭借自主创新和技术突破，实现了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向齐套器械 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供应商的跃升，进一步夯实了在神经类项目和结构性心脏病类项目的领先优势。2024 年，公司新立项了导丝磨削类、海波管及 PI 去涂层专用设备等项目，并成功批量交付颅内取栓支架齐套产品。在医疗影像领域，第三代“激光扫描光声显微镜 Insight”产品获批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助力清华大学、广东省医学科学院等机构发表若干顶级学术成果，并依托 2 家联合实验室，推行 CRO（合同研发组织）服务模式，面向医院、高校等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生物医学业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的项目认证周期延长所致。

（4）完善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投入运营，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再下一城。公司重点拓展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等核心市场，深耕半导体、生物医学、超硬材料、消费品等行业，深化与 SHI、Medtronic、Diamond Foundry、P&G 等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海外营销团队，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与技术支持。

（5）持续提升技术平台能力

公司致力于夯实领先的激光器引领的集“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于一体的平台能力，一方面，持续储备新一代激光器技术和产品，强化自身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以强化工艺能力牵引专用装备能力，解决新兴应用场景的“痛点”需求。

（6）“以人为本”，提升组织能力

公司聚焦人才的“选育用留”，持续引进关键技术领域和多元下游领域的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和“校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人才，强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价值分配和职级晋升机制，用好股权激励工具来构建全方位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架构，强调协同合作，提供数字化工具保障，从而全面提升组织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6,679,865.10	100%	367,902,556.51	100%	21.4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46,679,865.10	100.00%	367,902,556.51	100.00%	21.41%

分产品					
激光器	301,286,704.69	67.45%	237,421,489.53	64.53%	26.90%
激光模组	83,697,542.85	18.74%	74,546,855.69	20.26%	12.28%
其他主营	48,188,508.18	10.79%	45,234,513.13	12.30%	6.53%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3.02%	10,699,698.16	2.91%	26.2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01,995,029.67	90.00%	315,995,455.90	85.89%	27.22%
国外销售	44,684,835.43	10.00%	51,907,100.61	14.11%	-13.91%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41,796,236.83	98.91%	362,750,963.56	98.60%	21.79%
中间商模式	4,883,628.27	1.09%	5,151,592.95	1.40%	-5.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46,679,865.10	250,083,202.69	44.01%	21.41%	15.74%	2.74%
分产品						
激光器	301,286,704.69	150,735,564.66	49.97%	26.90%	17.49%	4.01%
激光模组	83,697,542.85	54,698,705.14	34.65%	12.28%	2.29%	6.38%
其他主营	48,188,508.18	36,787,902.45	23.66%	6.53%	23.26%	-10.36%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7,861,030.44	41.80%	26.24%	76.49%	-9.6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01,995,029.67	235,560,636.69	41.40%	27.22%	18.47%	4.32%
国外销售	44,684,835.43	14,522,566.01	67.50%	-13.91%	-15.78%	0.7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41,796,236.83	246,414,610.31	44.22%	21.79%	15.80%	2.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激光器	销售量	台	17,835	10,357	72.20%
	生产量	台	20,285	10,406	94.94%
	库存量	台	4,163	1,713	143.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激光器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均有所提升。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200,798,260.15	80.29%	165,234,013.04	76.47%	21.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16,285,790.60	6.51%	16,972,669.01	7.85%	-4.0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32,999,151.94	13.20%	33,869,631.34	15.67%	-2.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激光器	直接材料	126,182,783.29	50.46%	95,827,374.79	44.35%	31.68%
激光器	直接人工	11,131,473.54	4.45%	11,957,431.84	5.53%	-6.91%
激光器	制造费用	13,421,307.83	5.37%	20,515,436.88	9.49%	-34.58%
激光模组	直接材料	47,140,465.96	18.85%	47,707,506.40	22.08%	-1.19%
激光模组	直接人工	2,466,154.33	0.99%	1,311,204.95	0.61%	88.08%
激光模组	制造费用	5,092,084.85	2.04%	4,457,532.20	2.06%	14.24%
其他主营	营业成本	36,787,902.45	14.70%	29,845,696.11	13.82%	23.26%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7,861,030.44	3.14%	4,454,130.22	2.06%	76.4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为 AOC 日本株式会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380,877.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760,101.26	11.36%
2	第二名	29,184,778.66	6.53%
3	第三名	17,575,422.13	3.93%
4	第四名	13,962,522.13	3.13%
5	第五名	12,898,053.12	2.89%
合计	--	124,380,877.30	27.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040,818.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099,742.66	19.38%
2	第二名	13,039,792.20	5.25%
3	第三名	9,158,893.84	3.69%
4	第四名	7,006,681.45	2.82%
5	第五名	6,735,708.02	2.71%
合计	--	84,040,818.17	33.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91,762.04	26,808,669.01	15.23%	
管理费用	53,483,037.13	50,567,490.07	5.77%	
财务费用	-1,703,926.85	-3,534,689.08	-51.79%	主要原因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3,318,616.71	79,802,077.48	29.4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重频 266nm 紫外激光器	针对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应用，开发新一代激光器	已完成样机研发，试用阶段	实现更高功率、更窄线宽	进一步提升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

基于集成器件的高性能超快光纤激光器技术研发	开发一项更紧凑、更宽可调参数范围的超快种子技术	已完成技术研发，工程化阶段	提高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	进一步提升激光器产品的竞争力
大能量红外激光器	针对硬脆材料的新材料和新工艺，开发新一代激光器	已完成样机研发，试用阶段	实现高效性能	进一步提升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连续绿光激光器技术研发	针对 3D 打印和金属焊接应用，开发一款高性价比激光器	已完成模块研发，整机研发阶段	提高性价比	进一步提升在相关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FORMULA 机型升级项目	开发一款小型化、高可靠性的高功率激光器	已批量上市	提高性价比	进一步提升激光器产品的竞争力
2W 小型化紫外激光器	开发一款小型化激光器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提高性价比	进一步提升激光器产品的竞争力
超精密钻孔专用激光器技术研发	针对先进封装应用开发，开发一款专用激光器	已完成样机研发，试用阶段	实现高效性能	进一步提升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
半导体晶圆刻蚀技术研发	开发一款高效的激光双面刻蚀晶圆设备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实现高效性能	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激光高速冲切机 (HTCL)	开发一款高效的 FPC 激光成型设备	已完成样机研发，市场推广阶段	实现高效性能	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PCB 分板激光切割机开发	开发一款高效的 PCB 分板设备	已完成样机研发，市场推广阶段	实现高效性能	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光伏 IBC 电池开膜设备项目	开发一款 IBC 电池开膜工艺及量产设备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实现高效性能	进一步提升在光伏领域的竞争力
Micro LED 激光巨量转移研发项目	开发新一代显示技术所需的激光巨量转移等设备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实现准分子技术替代	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电化学抛光装备及加工工艺开发	开发更高稳定性的抛光装备与专用抛光液	已完成样机研发，进行批量试制	实现高效性能	进一步提升在生物医学领域的竞争力
insight 光声显微镜性能提升项目	丰富 insight 光声显微镜的功能，提升性能	样机试制阶段	实现在血液动力学等功能和灵敏度、分辨率、成像深度等性能方面的提升	进一步提升在生物医学领域的竞争力
AI 辅助激光加工专家系统	开发一套 AI 工艺系统	研究阶段	实现智能、精准匹配工艺参数	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效率
AI 辅助客服	开发一套远程诊断系统	研究阶段	提高客户端问题排查效率和准确率	进一步提升客服水平和效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20	212	3.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75%	33.13%	1.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3	105	-1.90%
硕士	59	45	31.11%
博士	8	9	-11.11%
本科以下	50	53	-5.6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3	97	6.19%
30~40 岁	99	102	-2.94%
40 岁以上	18	13	38.4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3,318,616.71	79,802,077.48	54,299,913.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3%	21.69%	16.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2,302.85	313,523,448.17	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41,560.00	288,017,614.74	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21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77,595.65	306,982,457.84	-2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86,737.05	360,455,595.88	-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9,141.40	-53,473,138.04	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0,924.06	3,000,000.00	64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1,744.09	27,629,617.76	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820.03	-24,629,617.76	6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9,168.35	-52,549,100.89	-31.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83%，主要原因系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采购备货增加；②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1%，主要原因系①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②收到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799,257.1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1,755.7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采购备货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63,959.69	9.87%	已到期结构性存款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31.96	0.22%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是
资产减值	-14,815,935.44	-115.67%	存货跌价等	否
营业外收入	217,000.74	1.69%	废料回收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416,910.33	3.25%	税收滞纳金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5,476,109.53	27.47%	389,856,088.23	33.33%	-5.86%	
应收账款	210,253,674.63	17.75%	183,502,823.61	15.69%	2.06%	
合同资产	97,070.00	0.01%	2,086,148.80	0.18%	-0.17%	
存货	215,434,928.86	18.18%	171,481,843.83	14.66%	3.52%	
投资性房地产	75,204,836.64	6.35%	77,369,510.88	6.62%	-0.27%	
固定资产	201,279,030.60	16.99%	179,223,812.86	15.32%	1.67%	
在建工程	266,410.77	0.02%	17,872,385.00	1.53%	-1.51%	
使用权资产	13,803,686.45	1.17%	15,954,205.08	1.36%	-0.19%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0.85%			0.85%	
合同负债	14,951,536.68	1.26%	16,047,801.87	1.37%	-0.11%	
租赁负债	5,473,808.82	0.46%	7,213,451.26	0.62%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	期末数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的减 值			变 动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01,495.89	28,231.96			229,000,000.00	224,000,000.00		12,029,727.8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6,863,497.61				11,771,772.79			18,635,270.40
上述合计	17,864,993.50	28,231.96			240,771,772.79	224,000,000.00		34,664,998.2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7,186,737.05	360,455,595.88	-28.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7月06日	48,527.73	30,846.35	2,619.99	26,023.21	84.36%	0	0	0.00%	0	0	0
合计	--	--	48,527.73	30,846.35	2,619.99	26,023.21	84.36%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4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9,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16,473.66元，募集资金净额308,463,526.34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4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1,051,956.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920,100.00元，含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211,359.48元；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31,856.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470,764.7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57,411,569.48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8,470,764.73元差异为1,059,195.25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22]006042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425,937.11元，其中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73,980.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4,198,515.0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40,037,589.23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4,198,515.03元差异为4,160,925.80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23]000158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4,032,245.97元，其中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606,308.8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销户转出节余资金3,367,008.88元，其中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销户转出节余资金人民币3,367,008.8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297,850.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71,064,271.49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7,297,850.55元差异为6,233,579.06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24]0011000142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0,232,149.16元，其中于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99,903.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销户转出节余资金 54,947,619.96 元，其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销户转出节余资金人民币 51,580,611.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募集资金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用于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用于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用于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异常履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基地建设	生产建设	否	20,866.57	7,084.12	2,487.62	7,084.11	100.00%	2024 年 07 月 06 日	721.69	721.69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07 月 06 日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653.46	560.37	132.37	560.37	100.00%	2024 年 07 月 06 日	0	0	不适用	否
激光及激光应用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激光及激光应用	研发项目	否	4,377.99	4,377.99	0	4,483.59	102.4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	0	不适用	否

用技 术研 究中 心建 设项 目	日	用技 术研 究中 心建 设项 目								日				
企 业 管 理 信 息 化 建 设 项 目	2021 年 07 月 06 日	企 业 管 理 信 息 化 建 设 项 目	运 营 管 理	否	3,62 9.71	1,00 0	0	690. 49	69.0 5%	2023 年 07 月 24 日	0	0	不 适 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2021 年 07 月 06 日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流	否	15,0 00	13,2 04.6 5	0	13,2 04.6 5	100. 00%		0	0	不 适 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48,5 27.7 3	26,2 27.1 3	2,61 9.99	26,0 23.2 1	--	--	721. 69	721. 6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 如 有 ）				--	0	0	0	0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 计				--	48,5 27.7 3	26,2 27.1 3	2,61 9.99	26,0 23.2 1	--	--	721. 69	721. 6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项目结项；因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对其进行经济效益测算。</p> <p>(2) 公司于 2024 年调减了“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新增产能。该次调整前，“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20,866.5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1,263.71 万元，拟新增共计 3,700 台/年激光器产能和 1,400 台/年激光模组的产能。该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 8,892.77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7,084.12 万元，新增共计 2,592 台/年激光器产能和 386 台/年激光模组产能。鉴于该次调整，故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建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指标不匹配。</p> <p>该次调整的原因如下：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减少和新增产能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认为，已建成的产能辅以精益管理的各种措施，能够满足近期日常经营需要，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调减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结项，详情请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p> <p>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成初期，部分产能未完成转化，2024 年 7-12 月，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 721.69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													

	<p>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p> <p>(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E 座轻生产 4 楼 401，新增实施主体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当下海外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奥科激光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香港、德国、日本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p> <p>(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同时“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并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增一处实施地点。</p> <p>(6)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新增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各事项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17,661,875.8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14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已建设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91,812.79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信息化项目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秉持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多方对比供应商产品，选择了高性价比产品，其质量有保障但成本更低，加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流程中的细节，确保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建设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p>

	<p>司已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196.09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资金节余原因：结余资金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所致。</p> <p>(3) 公司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考虑，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将“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1,580,611.08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已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相关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英诺	子公司	激光器和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1,000	95,450.91	27,254.37	39,705.71	-841.56	-198.61
AOC	子公司	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74	9,168.71	8,163.73	2,686.06	-594.70	-483.35
常州湃生	子公司	高值医疗器械的研	1,000	2,021.48	50.46	624.50	-874.41	-832.13

		发、加工 服务及销 售						
英诺光伏	子公司	新能源设 备的研 发、生 产和 销售	1,000	8,227.83	-358.53	5,012.82	-1,280.38	-1,216.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AOC 日本株式会社	投资设立	2024 年 3 月设立，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为 54.99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资子公司 AOC 在日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激光解决方案和激光微加工系统的销售、营销、维护和客户支持，注册地址昭島市昭和町 5 丁目 6-8，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激光技术的突出优势在各行业逐渐体现，终端需求处于从低端到高端、从空白到优化的转型升级，而政府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国内激光产业。因此，国内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装备行业出现了可喜的发展。一方面，国内企业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在部分领域和部分企业中显现出可与国际同行同台竞技的趋势，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参与到全球大市场中；另一方面，激光作为高端制造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其本质要求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助力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因此，国内企业的“含金量”也将受到考验，部分拥有核心技术的“硬核”企业有望脱颖而出。

细数若干重大市场机会，无论是切割、焊接、钻孔、打标、雕刻、划线、光固化、改性、测量、诊断等场景，还是消费电子、3D 打印、半导体、新能源、显示、生物医学、激光检测等行业，均普遍呈现出“成熟领域将抓住技术升级和需求提升而焕发新生动力，为相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而新兴领域唯有凭借核心技术方能占领市场制高点而实现替代、填补空白，使相关企业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的大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文化

愿景：成为全球激光解决方案引领者。

使命：用激光造福人类。

经营理念：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营销、合作共赢。

价值观：诚信、团结、质量、创新。

2、战略规划

公司时刻洞察全球激光行业格局和趋势变化，依托“渗透率提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的成长逻辑，基于领先的激光器引领的“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平台能力，优先以“工业微加工应用”和“生物医学应用”两个规模大、成长性好的领域为重点方向，选择“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一方面通过精耕深耕细分成熟市场来夯实持续健康的经营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创新驱动布局“蓝海”市场，以强大的战略定力，始终致力于以“先人一臂”的姿态实现在相关“痛点”领域的技术突破、产品突破和市场突破，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1、主要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以“坚定信心、提升业绩、分享成长”为经营策略，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与资源配置，保持激光器的领先地位，加速发展新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2、主要经营计划

（1）发挥“技术和产品能力”而占领先机

用创新思维塑造产品的领先性，用创新思维优化产品的性价比，“扎扎实实建能力，实实在在抓落实”，不断将技术能力转化为更具竞争力的系列产品，持续提升激光技术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2）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以放大效用

扩大合作边界，与全球优质伙伴共谋发展，合力解决行业的“痛点”需求，以出色的激光解决方案回报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助力客户持续实现“提质、增效、降本”。

（3）锻造“团队和管理能力”来提升效益

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工作，重视梯队建设，培养更多具有创新视野和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打造富有活力与创造力的组织；同时，优化管理模式，增强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相互赋能，专长互补，实现管理与业务的协同发展。

（4）推进 AI 赋能产品设计和日常管理

推进 AI 创新工作小组的建设，依托 AI 大数据功能，赋能产品设计和日常管理。公司率先在研发部门展开，将研发经验与 AI 算法深度融合，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在全员日常办公中推广 AI 工具，提高工作效率。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剧，一方面，国际间贸易冲突、行业景气度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原材料价格水平、物流通畅性等方面均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在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举措将带来有利因素。

应对措施：巩固当前行业地位、业务结构、人才和团队、财务和合规等经营层面的积极成果，夯实持续健康的经营基础；同时，加强市场调研，瞄准行业“痛点”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激光行业成熟度和渗透率的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该行业，从而导致局部产品线的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面对局部产品线竞争加剧的可能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采购策略降本增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推动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品牌、客户和质量优势结合灵活的市场策略以应对竞争。但更重要的是，坚持以创新驱动来解决行业“痛点”需求、不断开拓“蓝海”市场的策略方是超越竞争的长期之道。

3、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可能会带来管理风险，特别是新业务的快速开拓、保持高效运营的要求都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聚焦主业，优化核心竞争力和组织建设，审慎开展投资或非核心业务重组，以降低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4、创新工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来开拓“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但是，随着业务不断向高端应用场景挺进，行业“痛点”需求的复杂度亦相应提升，创新工作可能在进度、效果等方面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新兴应用场景的商业价值和可行性的评估工作；充分依托技术创新中心，以稳健投入扎实做好工艺验证等前期工作；继续坚持“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正向研发原则，确保研发工作精准和高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3日	策略会现场	其他	机构	西南证券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2024年01月05日	深圳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2024年01月11日	深圳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大秦基金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3）	详见公司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3）
2024年01月23日	深圳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4）	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4）
2024年02月02日	深圳总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申万宏源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5）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5）
2024年02月27日-2024年02月29日	策略会现场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股份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6)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6)
2024年05月06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7)	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7)
2024年08月01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东北证券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8)	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8)
2024年08月28日-2024年08月29日	策略会现场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9)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9)
2024年09月03日-2024年09月10日	策略会现场、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华创证券等机构、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10)	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10)
2024年09月13日-2024年09月14日	深圳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11)	详见公司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11)
2024年09月20日-2024年10月14日	深圳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等机构	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2)	录表》编号： 2024-12)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 投资者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3)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总部、策 略会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兴银基金等机 构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4)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4)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 者关系互动平 台”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个人	投资者网上提 问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5)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英诺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号： 2024-1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制定并实施行动方案，取得了若干成果。尽管公司未被要求披露行动方案，但此次主动披露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效果。

2024 年，公司通过完善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增持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取得了若干成果。

(一)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已连续三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评级中获得良好（B级）评价，持续向更高评级努力。公司增加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的披露，主动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价值。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播公司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公司致力于从“引进来”与“走出去”两个维度开展多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一方面，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非敏感期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至公司总部及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参观，将投资者“引进来”深入交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券商策略会、路演、反路演等系列活动，主动“走出去”传递公司价值。2024年，共接待投资者超200人次，就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研发实力等方面展开充分交流，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性、生产经营状况等对投资决策具有指导意义的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热线并由专业人员接听，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2024年，热线接听率和互动易平台回复率均达100%。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关于投资者的双向反馈机制，将投资者的建议快速传达至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并通过电话回访保持与投资者的持续沟通。

（三）多种工具相结合，增强市场信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两次分红、两次回购、一次增持，其中，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334.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之和的34.2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股票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为1,049.65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上积极举措有效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助力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成功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合计归属股票64.045万股。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行权，极大地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后续将运用好各类激励工具，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并为股东大会创造有利的条件，为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足够的时间供股东发表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部门设置、业务经营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运用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和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泰投资，其仅投资了英诺激光，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O XIAOJIE 先生，其除持有英诺激光股权外，还投资设立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麟杰投资”），凯麟杰投资为深圳湃生的参股股东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1%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53.84%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26%	2024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0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ZHAO XIAOJIE	男	59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陈文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LIN DEJIAO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侯丹	女	33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代明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王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何君	女	4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1月12日	2024年02月07日	0	0	0	0	0	
刘雪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7日	2026年01月01日	0	0	0	0	0	
张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12月07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余国英	女	41	监事	现任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申乐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陈文	男	5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9月01日	2026年01月12日	0	0	0	0	0	
张勇	男	4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1月0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36,200	0	0	36,200	集中竞价增持
合计	--	--	--	--	--	--	0	36,200	0	0	36,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2024年2月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雪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刘雪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ZHAO XIAOJIE: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位,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 副教授职称, 日本分子科学研究所博士后,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 深圳市“孔雀计划”项目团队带头人,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常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 曾获得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07 年 3 月创办 AOC 并组建 AOC 激光技术团队,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并兼任德泰投资董事等职务。

侯丹: 女, 199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任深圳市摩尔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派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莫顿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牛堡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丹睿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凯曼洛时装有限公司监事、周末圣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 男, 1969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开大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深圳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LIN DEJIAO: 男, 1976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清华大学博士, 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博士后, 发表与激光技术及应用相关的学术论文 70 多篇, 公司 5 项专利发明人。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光电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研究员, 英国 SPI Lasers 公司高级科学家。2015 年 6 月起至今, 担任公司 MOPA 纳秒/亚纳秒激光技术研发负责人、高级科学家; 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涛：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功率工业加工气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测试与封装和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199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助教、讲师与副教授职务。2002 年获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磁约束放电 CO 激光器研究；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1996 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硬质合金与碳素钢的激光焊接（奖证编号 952015）。截至 2022 年 12 月，王涛先生以第一及通讯作者身份在光学和光电子领域著名和主流期刊 Photonics Research, Carbon, Optics Letters, Optics Express,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等上面发表论文 80 余篇。2023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明：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4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代明华：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新纶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红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余国英：女，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家、任仕达猎头深圳公司、海银财富管理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才招聘、业务团队搭建及专项招聘策划落地等工作。202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招聘经理。

申乐：女，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ZHAO XIAOJIE、陈文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张勇：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

师、产品和运营部部长、高级企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21 年 10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O XIAOJIE	德泰投资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03 日		否
张原	红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O XIAOJIE	常州英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否
ZHAO XIAOJIE	英诺光伏	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否
ZHAO XIAOJIE	NU OPTO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否
ZHAO XIAOJIE	MPA	总经理	2009 年 09 月 25 日		否
ZHAO XIAOJIE	AOC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03 月 16 日		是
ZHAO XIAOJIE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否
ZHAO XIAOJIE	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否
陈文	深圳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否
侯丹	周末圣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侯丹	丹睿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否
侯丹	深圳市摩尔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7 月 19 日		否
侯丹	深圳派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否
侯丹	深圳牛堡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否
侯丹	深圳莫顿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否
侯丹	深圳凯曼洛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否
侯丹	AO LASER DEVICES, INC.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否
侯丹	深圳凯莉赛丽实	监事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否

	业有限公司		日		
王涛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2004年11月01日		是
代明华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11日		否
张原	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8日		否
张原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5月24日		否
刘雪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17年09月01日		是
刘雪明	深圳东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1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水平、实际工作内容和绩效考核等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和公司盈利水平，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HAO XIAOJIE	男	59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33.69	否
陈文	男	55	董事兼财务总监	现任	90.51	否
LIN DEJIAO	男	48	董事	现任	97.02	否
侯丹	女	33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何君	女	49	独立董事	离任	1.07	是
代明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雪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8.97	是
张原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	否
申乐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7.06	否
余国英	女	41	监事	现任	53.04	否

张勇	男	45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现任	105.07	否
合计	--	--	--	--	640.4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2月18日	2024年02月19日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5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ZHAO XIAOJIE	10	5	5	0	0	否	3
陈文	10	8	2	0	0	否	4
侯丹	10	1	9	0	0	否	4
LIN DEJIAO	10	0	10	0	0	否	4
代明华	10	2	8	0	0	否	4

何君	1	0	1	0	0	否	1
王涛	10	2	8	0	0	否	4
刘雪明	9	3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刘雪明、代明华、LIN DEJIAO	5	2024年04月01日	1、《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刘雪明、代明华、LIN DEJIAO	5	2024年04月19日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			

				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刘雪明、代明华、LIN DEJIAO	5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刘雪明、代明华、LIN DEJIAO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刘雪明、代明华、LIN DEJIAO	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ZHAO XIAOJIE、王涛、代明华	1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议案》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ZHAO XIAOJIE、侯丹、代明华	1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王涛、刘雪明、LIN DEJIAO	3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充分沟通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王涛、刘雪明、LIN DEJIAO	3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充分沟通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王涛、刘雪明、LIN DEJIAO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充分沟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代明华、王涛、刘雪明	2	2024 年 04 月 06 日	1、《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审计机构的资质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明华、王涛、刘雪明	2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0
销售人员	104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58
合计	6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81
本科（含大专）	464
其他	75
合计	633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地区、行业薪酬情况，制定整体薪酬方案。力争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吸纳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薪酬体系包括项目奖、绩效奖、基本工资、年终奖、中长期激励，公司针对不同组织与人员制定差异化的考核及激励机制，基于岗位职责及员工关键行为与业绩结果进行多层级绩效考核，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评定年度优秀员工，在晋升、薪酬调整、培训等方面给予多重机会。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鼓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根据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不同部门、不同阶段的员工情况，每年定期进行培训需求调查汇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了合理、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定制了合理的人才选育用留标准。公司注重持续化的干部队伍培养、员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其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激光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通用技能（如沟通技巧、软件技能等）、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及安全知识教育等多方面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的投入和培训，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并提供外派学习培训支持，以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1、2023 年利润分配情况：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2024 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拟进行现金分红，合计拟分配 1,514.99 万元。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透明：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498,83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149,883.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212,189,528.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149,883.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1 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推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即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的该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3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另由于 2023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触发值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73 万股不得归属，作废失

效。综上合计作废 101.0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9)。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推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即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如下:

2.1 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2.38 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0)。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 作废部分首次授予未归属的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8.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1.98%, 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867 万股均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其中 31 名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083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综上, 本次合计作废 48.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86)。

2.3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4.0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8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ZHAO XIAOJIE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0	0	0	0	0	0	25.89	150,000	0	0	15.90	75,000
ZHAO XIAOJIE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0	0	0	0	0	0	25.89	200,000	58,867	0	12.38	120,000
侯丹	董事	0	0	0	0	0	0	25.89	48,000	0	0	15.90	24,000
LIN DEJIAO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	25.89	48,000	0	0	15.90	24,000
LIN DEJIAO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	25.89	50,000	9,198	0	12.38	30,000
陈文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5.89	48,000	0	0	15.90	24,000
陈文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5.89	80,000	23,547	0	12.38	48,000
张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5.89	48,000	0	0	15.90	24,000

张勇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0	0	0	0	0	0	25.89	80,000	23,547	0	12.38	48,000
合计	--	0	0	0	0	--	0	--	752,000	115,159	0	--	417,000
备注（如有）	1.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获授予尚未归属股份； 2.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归属股份； 3.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获授予尚未归属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①考评机制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公司结合发展战略需要和业务特点建立了以季度为周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绩效进行定期综合考评，并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挂钩，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良好发展。

②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留住优秀人才，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推出了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高级人员贡献给予部分股份；公司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给予年度奖金和杰出员工奖励，以实现利益共享，促进高管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不断进行优化完善，使内部控制体系科学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完全覆盖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设计健全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框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①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③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①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①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金额) 合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华会计师认为：英诺激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器及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出现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情况请查阅同日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ZHAO XIAOJIE；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邹逸琴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控股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p> <p>二、实际控制人 ZHAO XIAOJIE（赵晓杰）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三、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已履行完毕

			<p>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四、自然人股东邹逸琴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7月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p>	2021年7月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淮安艾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p>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已履行完毕

	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ZHAO XIAOJIE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ZHAO XIAOJIE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p>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若本公司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淮安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红粹投资、荟商投资、艾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ZHAO XIAOJIE；陈文；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侯丹；LIN DEJIAO；刘晓渔；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鹏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p>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p> <p>(一) 公司回购股票</p> <p>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4、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1）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2）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2、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2%。</p> <p>3、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p>			
--	--	---	--	--	--

		<p>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p> <p>3、董事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董事承诺将在本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4、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p>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二、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LIN DEJIAO、陈文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晓杰、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ZHAO XIAOJI E; 陈文; 德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侯丹；廖健宏；LIN DEJIAO；刘晓渔；秦国双；申乐；盛杰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克定；张鹏程；张原</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p>			
--	---	--	---	--	--	--

			<p>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英诺激光科技股</p>			
--	--	--	--	--	--	--

			<p>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ZHAO XIAOJIE;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宏; LIN DEJIAO; 刘晓渔; 盛杰民;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克定; 张鹏程</p>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p>	<p>2021年7月6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利水平。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LIN DEJIAO、陈文、余克定、盛杰民、廖健宏，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p>			
--	--	--	---	--	--	--

			<p>动；</p> <p>（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ZHAO XIAOJIE; 德泰国际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p>	<p>2021年7月6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ZHAO XIAOJIE;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宏; LIN DEJIAO; 刘晓渔; 秦国双; 申乐; 盛杰民;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克定; 张鹏程; 张原</p>	<p>其他承诺</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LIN DEJIAO、陈文、余克定、盛杰民、廖</p>	<p>2021年7月6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健宏，监事张原、申乐、秦国双，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信格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21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9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开元评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1 年 7 月 6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5、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机构承诺</p> <p>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099《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ZHAO XIAOJIE；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侯毅；刘晓渔；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原	其他承诺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六十个月内不会： 一、放弃英诺激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全部或部分放弃在英诺激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三、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英诺激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英诺激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p> <p>2、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承诺如下： 一、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尊重赵晓杰对英诺激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英诺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三、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p>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LIN DEJIAO；刘晓渔；张鹏程	其他承诺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LIN DEJIAO、刘晓渔、张鹏程承诺（间接持股）： 本人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已履行完毕	
ZHAO XIAOJIE	其他承诺	<p>本人通过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p>	2021年7月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 AOC 日本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梁、王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梁梁 1 年、王千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8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	539.49	否	一审中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	163.67	否	强制执行中	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用途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办公
2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E 座轻生产 4 楼 401	研发、办公
3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A 座附房 1 层楼 103	办公、厂房
4	常州市武进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8 号	办公、厂房
5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办公、厂房
6	Gerald F. Sale and Joyce M. Sale	250 East Drive STE B Melbourne, FL 32904	办公

2. 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情况

常州英诺将其自有房屋（常州英诺大厦）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截至报告期，对外出租房屋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承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E 座轻生产 4 楼 4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307.06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	减少公司收益	否	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A1 栋 11 层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73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	减少公司收益	否	否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英诺大厦部分楼层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52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	增加公司收益	否	否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400	702.02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500.95	0	0
合计		22,900	1,202.9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董事林德教先生于报告期变更了身份信息，国籍由中国籍变更为美国籍，姓名由林德教变更为 LIN DEJIAO。

(二) 公司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2,580,000 股、38,97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4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2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240%（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55.11 万元，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6432%份额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拍卖。长沙市哲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68,625,2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被执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05）。

（五）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4.045 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1,511,482 股，变更为 152,151,932 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在日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 万日元，注册地址昭島市昭和町 5 丁目 6-8。该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4 月 28 日，MPA 股东 WANG LIHONG 与 AOC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WANG LIHONG 将其持有的 MPA 股权 60 股转让给 AOC，转让对价为 705,882.35 美元。转让完成后，AOC 持有 MPA 股权 162 股，持股比例为 95.29%；WANG LIHONG 持有 MPA 股权 8 股，持股比例为 4.71%。该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向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常州英诺激光大厦主楼 19 楼，合计面积为 1,522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金总额（含物业费）为 362.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2024-0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50,000	53.82%				- 81,522,850	- 81,522,850	27,150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970,000	25.72%				- 38,942,850	- 38,942,850	27,15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970,000	25.72%				- 38,970,000	- 38,97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50	27,150	27,150	0.02%
4、外资持股	42,580,000	28.10%				- 42,580,000	- 42,58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2,580,000	28.10%				- 42,580,000	- 42,58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1,482.00	46.18%				81,522,850	81,522,850	151,484,332.0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69,961,482.00	46.18%				81,522,850	81,522,850	151,484,332.00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511,482.00	100.00%				0		151,511,48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解除限售 42,580,000 股、大股东红粹投资解除限售 38,970,000 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4-052)。

(2)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200 股，其中，27,15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2024-05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勇	0	27,150	0	27,1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80,000	0	42,580,000	0	首发承诺	2024年7月8日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70,000	0	38,970,000	0	首发承诺	2024年7月8日
合计	81,550,000	27,150	81,550,000	27,1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7%	41,169,000	- 1,411,000	0	41,169,000	不适用	0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9%	36,200,000	- 2,770,000	0	36,200,000	不适用	0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10,030,000	0	0	10,030,000	不适用	0	
淮安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564,405	- 3,360,295	0	1,564,405	不适用	0	
陆文革	境内自然人	0.95%	1,443,137	+1,229,792	0	1,443,137	不适用	0	
庄怡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82	+1,000,082	0	1,000,082	不适用	0	

夏延开	境内自然人	0.33%	500,000	-100,000	0	500,000	不适用	0
李秀根	境内自然人	0.31%	473,100	+473,100	0	473,100	不适用	0
广州印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45,500	+445,500	0	445,5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6%	400,000	-376,432	0	4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53,100 股，占总股本 152,151,932 股的 0.41%，为全体股东第 7 名，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69,000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0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00					
淮安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564,405					
陆文革	1,443,137	人民币普通股	1,443,137					
庄怡	1,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82					
夏延开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秀根	4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100					
广州印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股东陆文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6,80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6,33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3,137 股； 2. 股东庄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82 股； 3. 股东夏延开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 4. 股东李秀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000 股，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3,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HAO XIAOJIE	2011 年 11 月 03 日	1677100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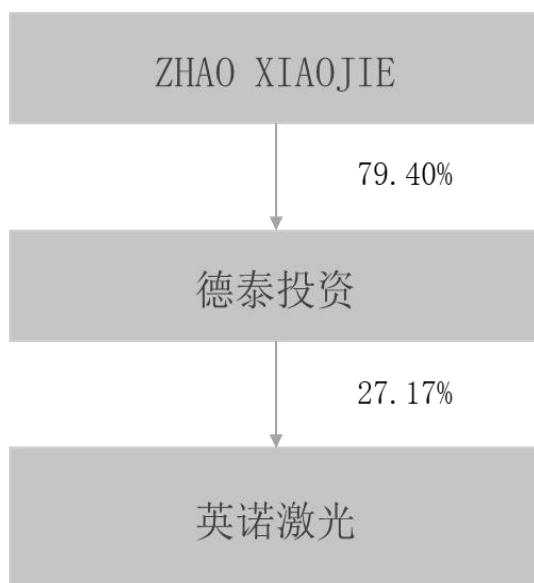
			留权
ZHAO XIAOJIE	本人	美国	是
邹逸琴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原、刘晓渔	2012 年 08 月 06 日	8,000 万元	制造业及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02月19日	330,900（含）至661,800（含）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1,511,482股的0.22%（含）至0.44%（含）	1,000（含）至2,000（含）	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53,10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梁、王千

审计报告正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诺激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诺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注释 30；七、注释 39”。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667.99 万元。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度英诺激光公司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对 2024 年度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机构数据、销售合同等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英诺激光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 2024 年度的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注释 13；七、注释 4”。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240.28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214.91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末英诺激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与运用；
- （3）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复核公司前瞻性指标的选择及调整，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复核其准确性。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客户背景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历史交易及回款等程序中取得的证据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 17 及附注七、注释 9。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英诺激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4,685.95 万元，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3,142.45 万元。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末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对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各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 (3) 复核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公司存货库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管理层对原材料和在产品呆滞与否的判定是否合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按单个项目计提。我们获取英诺激光公司期末的未完成销售订单，以评估管理层估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预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结算的销售价格进行核对；
- (5) 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 (6) 获取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英诺激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检查报告各期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连贯执行；
-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英诺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诺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诺激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诺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诺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诺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476,109.53	389,856,08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9,727.85	7,001,4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02,455.18	19,364,556.53
应收账款	210,253,674.63	183,502,823.61
应收款项融资	18,635,270.40	6,863,497.61
预付款项	3,391,110.78	5,098,52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0,439.69	5,141,10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434,928.86	171,481,843.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7,070.00	2,086,14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2,549.12	8,461,947.56
流动资产合计	818,413,336.04	798,858,03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204,836.64	77,369,510.88
固定资产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在建工程	266,410.77	17,872,3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03,686.45	15,954,205.08
无形资产	15,363,272.56	16,995,700.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82,796.37	26,556,2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177.48	29,450,9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7,008.55	3,277,50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284,219.42	370,700,305.33
资产总计	1,184,697,555.46	1,169,558,33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89,189.50	14,630,695.00
应付账款	66,903,114.90	90,502,113.35
预收款项	2,645,346.32	2,641,645.31
合同负债	14,951,536.68	16,047,80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18,343.07	17,315,489.05
应交税费	1,855,862.83	1,251,557.82
其他应付款	15,193,828.78	6,076,367.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2,556.44	7,739,413.09
其他流动负债	8,341,338.41	8,196,262.91
流动负债合计	174,382,575.26	164,401,345.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73,808.82	7,213,451.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69,461.07	14,035,68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43,269.89	21,249,132.21
负债合计	196,925,845.15	185,650,47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511,482.00	151,511,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565,056.41	512,742,592.13
减：库存股	10,496,514.00	
其他综合收益	9,985,063.99	9,287,177.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57,484.91	20,394,03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380,211.42	282,811,90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602,784.73	976,747,192.41
少数股东权益	3,168,925.58	7,160,66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71,710.31	983,907,85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697,555.46	1,169,558,336.37

法定代表人：ZHAO XIAOJ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353,635.59	228,385,2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5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30,120.78	19,153,653.91

应收账款	517,621,836.31	378,806,274.50
应收款项融资	15,227,516.61	6,476,889.70
预付款项	724,335.84	2,477,764.07
其他应收款	6,259,406.62	5,484,204.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22,862.27	34,887,849.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0,402.95	7,051,431.52
流动资产合计	847,769,650.30	682,723,34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4,417,000.00	154,41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19,954.76	16,842,051.26
在建工程		17,872,3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4,325.77	6,020,340.97
无形资产	8,391,773.40	9,509,073.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20,997.96	10,964,15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4,912.39	10,064,40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23.00	2,153,10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342,531.14	511,974,802.46
资产总计	1,378,112,181.44	1,194,698,14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7,460,075.98

应付账款	422,930,690.61	307,972,05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7,411.01	1,225,770.85
应付职工薪酬	7,718,841.19	6,809,713.26
应交税费	534,558.30	422,736.96
其他应付款	8,566,438.27	712,68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546.75	4,432,690.55
其他流动负债	6,040,632.03	7,800,918.81
流动负债合计	474,717,118.16	346,836,64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2,751.93	2,671,185.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14,489.23	9,785,0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7,241.16	12,456,199.55
负债合计	490,354,359.32	359,292,84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511,482.00	151,511,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082,003.30	507,867,463.24
减：库存股	10,496,51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71,322.48	20,207,872.39
未分配利润	212,189,528.34	155,818,47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757,822.12	835,405,29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112,181.44	1,194,698,143.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其中：营业收入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031,327.09	373,928,143.40
其中：营业成本	250,083,202.69	216,076,31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8,635.37	4,208,282.53
销售费用	30,891,762.04	26,808,669.01
管理费用	53,483,037.13	50,567,490.07
研发费用	103,318,616.71	79,802,077.48
财务费用	-1,703,926.85	-3,534,689.08
其中：利息费用	955,891.49	502,537.57
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加：其他收益	20,915,482.12	13,099,81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959.69	2,756,64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1.96	1,4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630.94	-4,152,66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63,304.50	-21,048,00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60.09	-2,61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8,416.25	-15,370,928.19
加：营业外收入	217,000.74	286,838.11
减：营业外支出	416,910.33	21,35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8,506.66	-15,105,443.49

减：所得税费用	-4,990,371.64	-9,762,60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878.30	-5,342,84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878.30	-5,342,84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1,755.73	-4,499,211.46
2.少数股东损益	-4,032,877.43	-843,63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023.49	1,709,930.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886.31	1,645,844.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886.31	1,645,844.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886.31	1,645,844.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37.18	64,085.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7,901.79	-3,632,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9,642.04	-2,853,36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1,740.25	-779,544.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45	-0.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39	-0.02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ZHAO XIAOJ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05,030,695.51	292,572,322.30
减：营业成本	277,811,929.62	226,394,227.00
税金及附加	1,668,738.61	1,136,889.40
销售费用	9,744,139.64	14,232,558.77
管理费用	20,326,101.98	20,826,365.95
研发费用	41,808,926.47	30,291,435.20
财务费用	-1,822,605.57	-2,911,214.47
其中：利息费用	258,180.24	340,935.40
利息收入	2,342,902.05	3,757,289.87
加：其他收益	14,918,228.79	7,295,97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784.96	1,429,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825.33	-2,157,84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2,304.47	-11,932,95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99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70,532.70	-1,418,886.01
加：营业外收入		85,307.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030.01	20,68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94,502.69	-1,354,259.20
减：所得税费用	6,160,001.83	-3,223,95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4,500.86	1,869,69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4,500.86	1,869,69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34,500.86	1,869,699.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10,029.41	286,645,80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9,516.43	8,770,39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2,757.01	18,107,2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2,302.85	313,523,4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54,659.27	88,609,03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17,620.94	111,691,9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5,099.13	22,949,3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4,180.66	64,767,2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41,560.00	288,017,6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3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797.27	2,853,25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98.38	129,20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77,595.65	306,982,45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6,737.05	56,455,59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86,737.05	360,455,59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9,141.40	-53,473,13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0,924.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0,924.06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512.22	15,152,01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5,231.87	9,477,60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1,744.09	27,629,6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820.03	-24,629,61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50.23	47,82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9,168.35	-52,549,10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56,088.23	442,405,18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30,302.07	217,189,10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2,518.12	5,079,14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1,787.53	90,641,1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04,607.72	312,909,3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96,143.49	99,280,58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0,417.87	31,149,2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873.13	12,258,25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8,001.38	25,076,7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02,435.87	167,764,8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2,171.85	145,144,5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8,452.06	1,429,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21	3,68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55,786.27	201,433,5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4,999.21	28,835,5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256,077.86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174,22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51,077.07	349,009,7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290.80	-147,576,22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0,92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92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51,14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406.65	4,301,1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1,406.65	19,452,27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482.59	-19,452,27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6.43	-376,07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8,362.03	-22,259,99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85,273.41	250,645,26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53,635.44	228,385,273.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51, 511, 482. 00				512, 742, 592. 13		9,28 7,17 7.68		20,3 94,0 34.8 2		282, 811, 905. 78		976, 747, 192. 41	7,16 0,66 5.83	983, 907, 858. 24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11,482.00				512,742,592.13		9,287,177.68		20,394,034.82		282,811,905.78		976,747,192.41	7,160,665.83	983,907,85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7,535.72	10,496,514.00	697,886.31		6,263,450.09		15,568,305.64		7,855,592.32	-3,991,740.25	3,863,85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886.31				21,831,755.73		22,529,642.04	-3,991,740.25	18,537,90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7,535.72	10,496,514.00							-14,674,049.72		-14,674,049.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214,540.06								214,540.06		214,540.06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4,392,075.78	10,496,514.00							- 14,888,589.78		- 14,888,589.78
(三) 利润分配								6,263,450.09		- 6,263,450.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3,450.09		- 6,263,450.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508,565,056.41	10,496,514.00	9,985,063.99		26,657,484.91		298,380,211.42		984,602,784.73	3,168,925.58	987,771,71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504,812,668.67		7,641,333.11		20,207,064.85		302,649,235.41		986,821,784.04	7,940,210.32	994,761,994.3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51, 511, 482. 00			504, 812, 668. 67		7,64 1,33 3.11		20,2 07,0 64.8 5		302, 649, 235. 41		986, 821, 784. 04	7,94 0,21 0.32	994, 761, 994. 3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7,92 9,92 3.46		1,64 5,84 4.57		186, 969. 97		－ 19,8 37,3 29.6 3		－ 10,0 74,5 91.6 3	－ 779, 544. 49	－ 10,8 54,1 36.1 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64 5,84 4.57				－ 4,49 9,21 1.46		－ 2,85 3,36 6.89	－ 779, 544. 49	－ 3,63 2,91 1.3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7,92 9,92 3.46								7,92 9,92 3.46		7,92 9,92 3.4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				7,92 9,92								7,92 9,92		7,92 9,92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							3.46		3.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969.97		-15,338.18		-15,151.14		-15,15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69.97		-186,969.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51.14		-15,151.14		-15,151.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512,742,592.13		9,287,177.68		20,394,034.82		282,811,905.78		976,747,192.41	7,160,665.83	983,907,858.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151,511,482.00				507,867,46				20,207,872	155,818,47		835,405,29

期末余额	2.00				3.24				.39	7.57		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11,482.00				507,867,463.24				20,207,872.39	155,818,477.57		835,405,29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40.06	10,496,514.00			6,263,450.09	56,371,050.77		52,352,52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34,500.86		62,634,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40.06	10,496,514.00						-10,281,973.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214,540.06							214,540.06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96,514.00						-10,496,514.00
(三) 利润分配								6,263,450.09	-6,263,450.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3,450.09	-6,263,450.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508,082,003.30	10,496,514.00			26,471,322.48	212,189,528.34		887,757,822.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499,937,539.78				20,020,902.42	169,286,896.02		840,756,82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51,511,482.00				499,937,539.78				20,020,902.42	169,286.896.02		840,756,820.22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7,929,923.46				186,969.97	-13,468,418.45		-5,351,525.02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869,699.72		1,869,699.7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7,929,923.46							7,929,923.4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7,929,923.46							7,929,923.46
4. 其他												
(三									186,9	-		-

）利润分配									69.97	15,338,118.17		15,151,14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69.97	-186,969.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51,148.20		-15,151,148.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507,867,463.24				20,207,872.39	155,818,477.57		835,405,295.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1142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 91440300585615966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为 15,151.148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51.1482 万元。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15966X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公司最终控制人为 ZHAO XIAOJIE。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附注 13、应收账款；15、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计价方法；17、存货；24、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长期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20、固定资产；2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19、投资性房地产；30、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等。

（二）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NU OPTO IN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外购在研项目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1.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1.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1.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1.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1.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1.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1.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 1.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3.2.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2.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3.2.2.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3.2.2.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2.2.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3.2.2.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2.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2.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2.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4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4.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4.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8.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1.8.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1.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2.2.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3.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3.1.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3.1.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3.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4.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4.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4.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4.1、4.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4.3.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4.3.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4.4.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4.5.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6.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6.4.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4.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4.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6.4.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4.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6.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6.5.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6.5.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6.5.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6.5.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6.5.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5.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6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6.6.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6.6.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6.6.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6.6.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6.7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7.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内客户基本属于生产激光设备行业，其整体信用风险与市场情况相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对公司而言不具有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内属于公司按照合同或事项支付的款项，该款项会随着合同事项结束予以收回。	押金保证金的相关交易或事项处于持续中，认为其未超过信用期，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相关交易或事项已经终止，且已过合同约定的退款期限的视为超过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当单项计提。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组合内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款项，该款项随着员工对公业务结束后予以收回或者报销。	该组合的款项通常用于公司的零星采购，其循环周期多数在一年以内，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往来款的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应当单独考虑，并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内客户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损失率。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4.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2.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3.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4.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4.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4.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4.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5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5.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5.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5.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4、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1.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1.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1.2.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2.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1.2.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3.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3.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4、长期资产减值。

1.3.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4、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1.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1.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及著作权等。

1.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利起止日
软件	3~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4、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2.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2.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2.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2.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2.2.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2.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5、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2~10 年	
其他	2~5 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2.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2 期权的有效期；

2.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2.4 股价预计波动率；

2.5 股份的预计股利；

2.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4.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4.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设备及相关材料销售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设备修理维护

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合同、激光器和定制激光模组修理维护合同、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合同属于一项交易价格固定且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1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2.2 外销

本公司根据具体客户业务模式，主要以货运提单、报关单、物流单或验收单等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外出租资产收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本公司对外出租资产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资产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提供不超过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因此，本公司的承诺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该项质量保证系行业内通用做法，且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1、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2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1.3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1.4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2.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用打印机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的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入的打印机及其他低价值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2.1.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1.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2.1.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2.1.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2.1.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2.1.6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2.7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2.2.8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2.2.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2.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2.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2.2.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2.2.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7,935,828.44
销售费用	-7,935,828.4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08,915,011.94	7,161,301.45	216,076,313.39
销售费用	33,969,970.46	-7,161,301.45	26,808,669.01

37、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激光器及原材料等货物；简易计税方法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或房租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21%
NU OPTO INC.	21%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21%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20%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AOC 日本株式会社	33.58%

2、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本公司于2023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000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264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按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根据《三部门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函〔2024〕248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列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条件，本期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相关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中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期减按 50%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6.55	4,219.93
银行存款	320,885,333.33	389,851,868.30
其他货币资金	4,589,189.65	
合计	325,476,109.53	389,856,08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55,439.06	14,079,350.0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89,189.50	-
股票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0.15	
合计	4,589,189.65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29,727.85	7,001,495.89
其中：		
结构性存款	7,020,194.52	7,001,495.89
证券收益凭证	5,009,533.33	
其中：		
合计	12,029,727.85	7,001,495.8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94,115.35	16,427,817.81
商业承兑票据	3,136,949.93	558,848.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71,389.90	2,377,889.73
合计	20,702,455.18	19,364,55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841,555.17	100.00%	139,099.99	0.67%	20,702,455.18	19,457,257.38	100.00%	92,700.85	0.48%	19,364,556.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15.35	77.22%			16,094,115.35	16,427,817.81	84.43%			16,427,817.81
商业承兑汇票	3,231,636.89	15.51%	94,686.96	2.93%	3,136,949.93	576,489.57	2.96%	17,640.58	3.06%	558,848.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15,802.93	7.27%	44,413.03	2.93%	1,471,389.90	2,452,950.00	12.61%	75,060.27	3.06%	2,377,889.73
合计	20,841,555.17	100.00%	139,099.99	0.67%	20,702,455.18	19,457,257.38	100.00%	92,700.85	0.48%	19,364,55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15.35		
商业承兑汇票	3,231,636.89	94,686.96	2.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15,802.93	44,413.03	2.93%
合计	20,841,555.17	139,099.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640.58	77,046.38				94,686.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5,060.27	-30,647.24				44,413.03
合计	92,700.85	46,399.14				139,099.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58,382.0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88,600.00
合计		6,646,982.0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409,998.46	178,213,011.54
1 至 2 年	25,987,604.69	14,970,986.66
2 至 3 年	2,596,297.15	3,962,028.56
3 年以上	8,408,869.32	7,587,438.12
3 至 4 年	1,378,153.15	1,567,639.00
4 至 5 年	1,561,639.00	5,711,661.09
5 年以上	5,469,077.17	308,138.03
合计	232,402,769.62	204,733,464.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9,941.17	1.65%	3,839,941.17	100.00%		3,837,919.98	1.87%	3,837,919.9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562,828.45	98.35%	18,309,153.82	8.01%	210,253,674.63	200,895,544.90	98.13%	17,392,721.29	8.66%	183,502,823.61
其中：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	228,562,828.45	98.35%	18,309,153.82	8.01%	210,253,674.63	200,895,544.90	98.13%	17,392,721.29	8.66%	183,502,823.61

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计	232,402,769.62	100.00%	22,149,094.99	9.53%	210,253,674.63	204,733,464.88	100.00%	21,230,641.27	10.37%	183,502,823.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131.87	100,131.87	100,131.87	100,131.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681.42	368,681.42	368,681.42	368,681.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创微光电有限公司	135,435.39	135,435.39	137,456.58	137,456.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71.30	10,971.30	10,971.30	10,971.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威力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00	298,000.00	298,000.00	29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	207,500.00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837,919.98	3,837,919.98	3,839,941.17	3,839,94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409,998.46	5,725,512.96	2.93%
1—2 年	25,987,604.69	5,418,415.56	20.85%
2—3 年	2,310,797.15	2,310,797.15	100.00%
3—4 年	1,158,153.15	1,158,153.15	100.00%
4—5 年	1,561,639.00	1,561,639.00	100.00%
5 年以上	2,134,636.00	2,134,636.00	100.00%
合计	228,562,828.45	18,309,153.8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7,919.98				-2,021.19	3,839,94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7,392,721.29	1,393,474.93		524,106.00	-47,063.60	18,309,153.82
合计	21,230,641.27	1,393,474.93		524,106.00	-49,084.79	22,149,094.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变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2,021.19元；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47,063.60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106.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012,822.24	0.00	34,012,822.24	14.63%	1,317,293.03
第二名	18,251,065.98	0.00	18,251,065.98	7.85%	534,756.23
第三名	15,128,156.55	0.00	15,128,156.55	6.51%	443,254.99
第四名	10,513,500.00	0.00	10,513,500.00	4.52%	308,045.55
第五名	8,071,991.00	0.00	8,071,991.00	3.47%	236,509.34
合计	85,977,535.77	0.00	85,977,535.77	36.98%	2,839,859.1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100,000.00	2,930.00	97,070.00	2,152,000.00	65,851.20	2,086,148.80
合计	100,000.00	2,930.00	97,070.00	2,152,000.00	65,851.20	2,086,148.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其中：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3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2,930.00	2.93%
合计	100,000.00	2,93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2,921.20			-
合计	-62,921.20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35,270.40	6,863,497.61
合计	18,635,270.40	6,863,497.6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45,189.1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0.00	
合计	39,445,189.19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不长，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0,439.69	5,141,106.61
合计	3,410,439.69	5,141,106.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59,261.05	3,304,644.71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100,00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343,898.71	2,013,890.92
坏账准备	-492,720.07	-277,429.02
合计	3,410,439.69	5,141,106.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1,567.52	3,602,495.58
1 至 2 年	534,245.12	566,716.96
2 至 3 年	529,909.50	253,158.65
3 年以上	634,717.55	718,735.42
3 至 4 年	245,767.74	2,846.40
4 至 5 年	2,763.30	12,186.46
5 年以上	386,186.51	703,702.56
合计	3,410,439.69	5,141,106.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773.68	14.14%	228,295.68	41.37%	323,478.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1,386.08	85.86%	264,424.39	7.89%	3,086,961.69	5,418,535.63	100.00%	277,429.02	5.12%	5,141,106.61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2,007,487.37	51.42%	158,390.78	7.89%	1,849,096.59	3,304,644.71	60.99%	169,197.80	5.12%	3,135,446.91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100,000.00	1.85%	5,120.00	5.12%	94,88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343,898.71	34.43%	106,033.61	7.89%	1,237,865.10	2,013,890.92	37.16%	103,111.22	5.12%	1,910,779.70
合计	3,903,159.76	100.00%	492,720.07	12.62%	3,410,439.69	5,418,535.63	100.00%	277,429.02	5.12%	5,141,106.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ONG ISLAND INDUSTRIAL MGT, LLC			551,773.68	228,295.68	41.37%	预计收回 4.5 万美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及押金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279.05	40,576.63	7.89%
1—2 年	580,007.77	45,762.63	7.89%
2—3 年	575,300.73	45,391.23	7.89%
3—4 年	266,819.82	21,052.08	7.89%
4—5 年	3,000.00	236.70	7.89%
5 年以上	68,080.00	5,371.51	7.89%
合计	2,007,487.37	158,39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3,898.71	106,033.61	7.89%
合计	1,343,898.71	106,033.6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7,429.02			277,429.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2,756.87			212,756.87
其他变动	-2,534.18			-2,534.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2,720.07			492,720.0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295.68				228,29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69,197.80	-13,341.20			-2,534.18	158,390.78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5,120.00	-5,12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03,111.22	2,922.39				106,033.61
合计	277,429.02	212,756.87			-2,534.18	492,720.07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2,534.18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租押金	551,773.68	5 年以上	14.14%	228,295.68
第二名	房租押金	481,152.00	1~3 年	12.33%	37,962.90
第三名	房租押金	300,000.00	1~2 年	7.69%	23,670.00
第四名	房租押金	221,663.26	1~4 年	5.68%	17,489.23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12%	15,780.00
合计		1,754,588.94		44.95%	323,197.81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9,800.35	91.11%	5,097,644.37	99.98%
1 至 2 年	301,310.43	8.89%	878.00	0.02%
合计	3,391,110.78		5,098,522.3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浙江大学	225,270.7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225,270.7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15,000.00	18.1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二名	517,312.46	15.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三名	235,900.00	6.9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四名	225,270.70	6.64	1至2年	未到结算时点
第五名	207,697.13	6.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801,180.29	53.11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20,857.16	15,088,045.57	75,132,811.59	74,205,416.88	21,200,679.15	53,004,737.73
在产品	48,311,067.03	491,373.69	47,819,693.34	63,516,018.88	128,629.24	63,387,389.64
库存商品	87,366,214.58	15,525,266.85	71,840,947.73	68,596,599.22	18,133,579.21	50,463,020.01
发出商品	20,099,950.96	319,855.24	19,780,095.72	4,842,995.76	783,972.93	4,059,022.83
委托加工物资	861,380.48		861,380.48	567,673.62		567,673.62
合计	246,859,470.21	31,424,541.35	215,434,928.86	211,728,704.36	40,246,860.53	171,481,843.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00,679.15	4,702,216.88		10,843,854.45	-29,003.99	15,088,045.57
在产品	128,629.24	491,373.69		128,629.24		491,373.69
库存商品	18,133,579.21	6,980,970.61		9,619,995.30	-30,712.33	15,525,266.85
发出商品	783,972.93	576,469.02		1,041,767.30	-1,180.59	319,855.24
合计	40,246,860.53	12,751,030.20		21,634,246.29	-60,896.91	31,424,541.35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55,838.39	7,472,281.10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州税	1,026,710.73	983,785.96
待摊费用		5,880.50
合计	8,982,549.12	8,461,947.56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持有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923,272.67	5,036,524.43		91,959,79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923,272.67	5,036,524.43		91,959,797.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01,246.35	989,039.87		14,590,28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4,115.68	100,558.56		2,164,674.24
(1) 计提或摊销	2,064,115.68	100,558.56		2,164,67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665,362.03	1,089,598.43		16,754,96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257,910.64	3,946,926.00		75,204,836.6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22,026.32	4,047,484.56		77,369,510.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合计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109,398.66	119,514,941.42	1,815,271.98	3,837,522.09	5,280,886.92	270,558,02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125.46	39,194,297.03	99,006.78	977,972.69	713,479.30	41,459,881.26
(1) 购置		13,784,584.09	92,499.81	978,662.87	699,190.93	15,554,93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72,385.00				17,872,38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5,125.46	89,815.47	6,506.97	-690.18	14,288.37	585,046.09
存货转固定资产		7,447,512.47				7,447,51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4,070.66		35,555.55	2,199,333.64	2,988,959.85
(1) 处置或报废		754,070.66		35,555.55	2,199,333.64	2,988,959.85
4. 期末余额	140,584,524.12	157,955,167.79	1,914,278.76	4,779,939.23	3,795,032.58	309,028,942.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43,422.91	63,395,670.64	1,359,521.43	2,298,184.54	4,337,408.69	91,334,20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0,233.85	12,199,215.34	140,164.38	803,495.99	496,013.49	19,129,123.05

(1) 计提	5,482,296.03	12,129,848.85	132,215.04	803,598.77	485,627.89	19,033,586.58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7,937.82	69,366.49	7,949.34	-102.78	10,385.60	95,536.47
3. 本期减少 金额		590,274.21		33,777.91	2,089,367.26	2,713,419.38
(1) 处置或报废		590,274.21		33,777.91	2,089,367.26	2,713,419.38
4. 期末余 额	25,433,656.76	75,004,611.77	1,499,685.81	3,067,902.62	2,744,054.92	107,749,911.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15,150,867.36	82,950,556.02	414,592.95	1,712,036.61	1,050,977.66	201,279,030.60
2. 期初账 面价值	120,165,975.75	56,119,270.78	455,750.55	1,539,337.55	943,478.23	179,223,812.86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6,410.77	17,872,385.00
合计	266,410.77	17,872,385.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项目	266,410.77		266,410.77			
新一代显示技 术研发工艺线				17,872,385.00		17,872,385.00
合计	266,410.77		266,410.77	17,872,385.00		17,872,385.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23,372,910.00	17,872,385.00		17,872,385.00				100%				其他
合计	23,372,910.00	17,872,385.00		17,872,385.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13,914.10	24,113,91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5,433.97	5,805,433.97
租赁	5,797,898.74	5,797,89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35.23	7,53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798.66	861,798.66
租赁到期	861,798.66	861,798.66
4. 期末余额	29,057,549.41	29,057,54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59,709.02	8,159,70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5,952.60	7,955,952.60
(1) 计提	7,952,118.89	7,952,118.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33.71	3,83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798.66	861,798.66
(1) 处置		
租赁到期	861,798.66	861,798.66
4. 期末余额	15,253,862.96	15,253,862.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03,686.45	13,803,686.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54,205.08	15,954,205.0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85,108.27	5,301,146.84		6,110,428.54	9,570,000.00	26,066,68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262.14		156,131.76		447,393.90
(1) 购置		291,262.14		136,715.43		427,977.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16.33		19,41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85,108.27	5,592,408.98		6,266,560.30	9,570,000.00	26,514,077.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98,583.31	1,285,989.50		2,935,743.92	3,850,666.29	9,070,98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28.52	492,743.38		524,383.52	961,166.55	2,079,821.97
(1)	101,528.52	492,743.38		505,670.95	961,166.55	2,061,109.40

)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8,712.57		18,712.57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1,100,111.83	1,778,732.88		3,460,127.44	4,811,832.84	11,150,804.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3,984,996.44	3,813,676.10		2,806,432.86	4,758,167.16	15,363,272.56
2. 期初账 面价值	4,086,524.96	4,015,157.34		3,174,684.62	5,719,333.71	16,995,700.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5,436,688.01	901,626.76	10,369,226.40		15,969,088.37
软件使用费及其他	1,119,592.55	171,256.96	877,141.51		413,708.00
合计	26,556,280.56	1,072,883.72	11,246,367.91		16,382,796.37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23,752.23	8,356,293.14	61,919,296.87	10,014,775.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748,114.31	5,980,298.36	22,352,065.31	3,367,678.97
可抵扣亏损	118,202,005.98	17,159,414.13	76,641,206.77	12,017,399.89
递延收益	14,786,866.74	2,134,395.74	14,035,680.95	1,987,002.94
租赁负债	10,463,961.19	1,371,645.03	14,649,871.83	1,941,934.88
无形资产			89,878.35	13,481.75
长期待摊费用	575,942.79	86,391.42	547,348.88	82,102.33
存货租赁折旧	7,584,164.81	1,137,624.72	785,001.21	117,750.18
预付租金	2,332,180.73	314,340.69	2,332,180.73	314,340.69
研发支出结转以后年度抵减	17,695,684.79	3,718,204.72	9,906,606.09	2,090,394.95
合计	266,012,673.57	40,258,607.95	203,259,136.99	31,946,861.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048,807.13	1,582,056.07	15,667,876.32	2,062,450.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768,572.07	1,857,009.47	2,166,820.75	433,432.22
公允价值变动	28,231.96	2,364.93	1,495.89	74.79
合计	20,845,611.16	3,441,430.47	17,836,192.96	2,495,957.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430.47	36,817,177.48	2,495,957.13	29,450,90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1,430.47		2,495,957.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8,077.13	
可抵扣亏损	6,891,114.49	3,555,871.36
合计	10,129,191.62	3,555,871.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590,586.06	590,586.06	
2028 年度	2,007,388.87	2,007,388.87	
2029 年度	2,447,512.50		
永续年度	1,845,627.06	957,896.43	注 1
合计	6,891,114.49	3,555,871.36	

其他说明：

注 1：永续年度指香港公司、美国公司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307,000.00	481,009.50	1,825,990.50	190,000.00	5,814.00	184,186.00
预付软件及工程设备款	1,341,018.05		1,341,018.05	3,093,319.68		3,093,319.68
合计	3,648,018.05	481,009.50	3,167,008.55	3,283,319.68	5,814.00	3,277,505.68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89,189.65	4,589,189.65	汇票保证金及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合计	4,589,189.65	4,589,189.65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458.33	
合计	10,011,45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1 期末保证借款 500 万元整，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湃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 2024 湃生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由深圳湃生的全资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湃生”）为其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 4.1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1.2 期末信用借款 500 万元整，分别由如下几笔构成：

1.2.1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圳中银华普借第 00016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2%，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1.2.2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235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整。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借款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1.3 2024 年 2 月 8 日，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237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整。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借款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1.4 2024 年 4 月 2 日，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612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250.00 万元整。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借款 2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50.00 万元。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589,189.50	14,630,695.00
合计	29,589,189.50	14,630,69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63,049,340.96	79,026,709.97
设备工程软件及其他款	3,853,773.94	11,475,403.38
合计	66,903,114.90	90,502,113.35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193,828.78	6,076,367.52
合计	15,193,828.78	6,076,367.5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或预提费用款项	5,956,479.73	3,563,696.50
其他应付个人款及股权激励行权款	8,434,874.05	1,406,110.02
押金及保证金	802,475.00	1,106,561.00
合计	15,193,828.78	6,076,367.52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645,346.32	2,641,645.31
合计	2,645,346.32	2,641,645.31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951,536.68	16,047,801.87
合计	14,951,536.68	16,047,801.87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80,670.79	146,086,812.18	145,343,159.48	18,024,32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18.26	13,178,068.58	13,166,867.26	46,019.58

三、辞退福利		1,588,837.00	1,540,837.00	48,000.00
合计	17,315,489.05	160,853,717.76	160,050,863.74	18,118,34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4,815.44	131,375,054.43	130,630,641.50	17,919,228.37
2、职工福利费		2,845,114.06	2,845,114.06	
3、社会保险费	20,433.57	7,246,632.22	7,242,082.60	24,98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86.59	6,181,965.17	6,178,096.45	22,255.31
工伤保险费	937.75	545,136.01	545,106.36	967.40
生育保险费	1,109.23	519,531.04	518,879.79	1,760.48
4、住房公积金	17,430.00	4,354,813.80	4,355,833.80	16,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91.78	265,197.67	269,487.52	63,701.93
合计	17,280,670.79	146,086,812.18	145,343,159.48	18,024,323.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687.52	12,623,640.32	12,614,672.81	42,655.03
2、失业保险费	1,130.74	554,428.26	552,194.45	3,364.55
合计	34,818.26	13,178,068.58	13,166,867.26	46,019.58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770.60	56,707.70
企业所得税	271,820.12	37,140.45
个人所得税	617,764.46	384,52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16.55	80,150.4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9,583.24	42,752.64
土地使用税	32,738.00	32,738.00
房产税	482,627.79	478,500.22
印花税及其他	161,142.07	139,046.72
合计	1,855,862.83	1,251,557.82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556.44	7,739,413.09
合计	6,772,556.44	7,739,413.09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94,356.36	785,256.00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6,646,982.05	7,411,006.91
合计	8,341,338.41	8,196,262.91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878,069.60	15,810,350.9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704.34	-857,486.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556.44	-7,739,413.09
合计	5,473,808.82	7,213,451.26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7,920.94 元。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64,620.30	3,320,252.69	3,943,230.91	10,641,642.08	详见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771,060.65	4,430,000.00	773,241.66	6,427,818.99	详见 1
合计	14,035,680.95	7,750,252.69	4,716,472.57	17,069,461.07	

其他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511,482.00						151,511,482.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196,404.79		4,392,075.78	482,804,329.01
其他资本公积	25,546,187.34	214,540.06		25,760,727.40
合计	512,742,592.13	214,540.06	4,392,075.78	508,565,056.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214,540.06 元。

2. 如附注十（2）所述，本公司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6 月向 LIHONG WANG 购买子公司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35.2941% 的股权，成交总价为 705,882.35 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95.2941%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4,392,075.78 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496,514.00		10,496,514.00
合计		10,496,514.00		10,496,51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 2024 年 5 月回购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9,287,177 .68	739,023.4 9				697,886.3 1	41,137.18	9,985,063 .99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87,177.68	739,023.49				697,886.31	41,137.18	9,985,063.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87,177.68	739,023.49				697,886.31	41,137.18	9,985,063.99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94,034.82	6,263,450.09		26,657,484.91
合计	20,394,034.82	6,263,450.09		26,657,484.91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811,905.78	302,649,235.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811,905.78	302,649,23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1,755.73	-4,499,21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3,450.09	186,969.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51,148.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80,211.42	282,811,90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172,755.72	242,222,172.25	357,202,858.35	211,622,183.17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7,861,030.44	10,699,698.16	4,454,130.22
合计	446,679,865.10	250,083,202.69	367,902,556.51	216,076,313.3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激光模组					83,697,542.85	54,698,705.14	83,697,542.85	54,698,705.14
激光器					301,286,704.69	150,735,564.66	301,286,704.69	150,735,564.66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7,861,030.44	13,507,109.38	7,861,030.43
其他主营					48,188,508.18	36,787,902.45	48,188,508.18	36,787,902.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01,995,029.67	235,560,636.69	401,995,029.67	235,560,636.69
境外					44,684,835.43	14,522,566.01	44,684,835.43	14,522,566.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模式					441,796,236.83	246,414,610.31	441,796,236.83	246,414,610.31
中间商模式					4,883,628.27	3,668,592.39	4,883,628.27	3,668,592.39
合计					446,679,865.10	250,083,202.69	446,679,865.10	250,083,202.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重要的支付条	公司承诺转让	是否为主要责	公司承担的预	公司提供的质
----	--------	--------	--------	--------	--------	--------

	的时间	款	商品的性质	任人	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激光器、激光模组、医疗器械、激光材料等，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和产品出租取得的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563.56	1,077,658.55
教育费附加	757,574.58	768,705.60
房产税	2,474,272.70	1,818,379.74
土地使用税	130,952.00	130,952.00
印花税	537,597.36	392,651.01
其他税费	16,675.17	19,935.63
合计	4,958,635.37	4,208,282.53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48,557.15	24,535,644.77
房租及水电费	2,724,649.32	2,713,655.47
差旅费	899,298.87	1,134,610.38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759,501.46	10,213,834.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66,002.36	4,292,303.02
办公费及邮电通信费	2,078,970.63	1,363,912.75
业务招待费	968,182.97	539,056.49
汽车费用	200,177.63	190,958.50
物料消耗	917,330.63	945,479.25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20,366.11	4,638,035.25
合计	53,483,037.13	50,567,490.07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59,836.40	12,712,346.55
市场推广及客服费	6,303,411.42	4,764,051.26
差旅费	2,102,953.70	1,926,714.60
业务招待费	1,855,535.48	2,057,097.34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费	2,301,679.45	1,716,834.26
股份支付及其他	368,345.59	3,631,625.00
合计	30,891,762.04	26,808,669.01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09,798.24	47,808,830.56
物料消耗	6,542,114.65	7,705,445.79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227,182.86	11,395,983.82
租赁物管费	2,702,116.44	2,592,067.74
技术服务及专利申请费	9,282,064.43	4,189,806.11
差旅费	2,581,310.15	2,597,174.90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74,029.94	3,512,768.56
合计	103,318,616.71	79,802,077.48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5,891.49	502,537.57
减：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汇兑损益	426,360.66	863,541.43
银行手续费其他	111,640.42	108,770.35
合计	-1,703,926.85	-3,534,689.08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861,032.84	13,084,660.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49.28	15,149.43
合计	20,915,482.12	13,099,810.18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31.96	1,495.89
合计	28,231.96	1,495.89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959.69	2,756,643.02
合计	1,263,959.69	2,756,643.02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399.14	136,515.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3,474.93	-4,098,46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756.87	-190,714.41
合计	-1,652,630.94	-4,152,665.21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51,030.20	-20,989,205.5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921.20	-52,987.20
十二、其他	-475,195.50	-5,814.00
合计	-13,163,304.50	-21,048,006.76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860.09	-2,618.42
合计	-31,860.09	-2,618.42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45,428.57	168,995.24	45,428.57
其他	171,572.17	117,842.87	171,572.17
合计	217,000.74	286,838.11	217,000.74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734.91	802.63	121,734.91
罚款与滞纳金	150,153.68	5,889.78	150,153.68
其他	145,021.74	14,661.00	145,021.74

合计	416,910.33	21,353.41	416,910.33
----	------------	-----------	------------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901.20	781,93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66,272.84	-10,544,539.11
合计	-4,990,371.64	-9,762,601.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08,50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1,27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8,99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12.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0,07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0,611.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90.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507.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费用影响	-9,728,031.22
所得税费用	-4,990,371.64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45。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5,005,081.01	3,395,707.36
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投标及交易保证金	5,747,000.00	5,86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142,856.58	3,841,995.42
合计	28,092,757.01	18,107,241.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40,007,934.81	54,229,119.36
投标及交易保证金	4,880,000.00	6,710,000.00
往来及其他	5,716,245.85	3,828,129.42
合计	50,604,180.66	64,767,248.7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国自有房产项目	2,753,659.89	8,790,663.61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1,419,310.00	21,161,118.00
合计	4,172,969.89	29,951,781.6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9,819,224.78	9,477,607.0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039,493.09	
股票回购	10,496,514.00	
合计	25,355,231.87	9,477,6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14,952,864.35		7,073,562.93	9,142,141.08	637,920.94	12,246,365.26
合计	14,952,864.35		7,073,562.93	9,142,141.08	637,920.94	12,246,365.26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98,878.30	-5,342,84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63,304.50	21,048,006.76
信用减值损失	1,652,630.94	4,152,665.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21,198,260.82	15,662,507.04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52,118.89	6,239,401.86
无形资产摊销	2,061,109.40	2,040,68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6,367.91	7,123,322.80
递延收益摊销	-4,351,853.20	-3,510,6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0.09	2,61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34.91	80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31.96	-1,4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941.72	675,4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959.69	-2,756,6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272.84	-10,300,3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218.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81,142.38	-46,224,70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31,203.51	-63,042,93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6,658.89	92,054,213.37
其他	214,540.06	7,929,9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856,088.23	442,405,189.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9,168.35	-52,549,100.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其中：库存现金	1,586.55	4,21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885,333.33	389,851,868.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4,589,189.6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4,589,189.65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115,094.15
其中：美元	2,924,414.66	7.1884	21,021,862.34
欧元			
港币			
日元	45,275,708.00	0.046233	2,093,231.81
应收账款			14,994,646.62
其中：美元	1,901,336.75	7.1884	13,667,569.09
欧元			
港币			
日元	28,704,119.00	0.046233	1,327,077.5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25,961.03
其中：美元	92,500.90	7.1884	664,933.47
日元	1,320,000.00	0.046233	61,027.56
应付账款			5,499,219.67
其中：美元	755,064.12	7.1884	5,427,702.94
欧元	9,503.00	7.5257	71,516.73
其他应付款			721,662.82
其中：美元	91,896.09	7.1884	660,585.86
欧元	622.41	7.5257	4,684.07
日元	1,219,754.00	0.046233	56,3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446.62
其中：美元	73,831.71	7.1884	530,731.86
日元	4,773,965.77	0.046233	220,714.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注册在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纽约，其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1.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的办公用打印机及配件的租金包括每月固定的租金及与使用数量挂钩的可变租金可变付款额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固定租金一般为 500 元/月，可变付款额取决于本公司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是否超过当月的免费使用张数，若超过免费使用张数，出租方将根据公司超过免费使用张数的数量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取费用（超出部分一般为 0.05-0.4 元/张）。由于该类租赁租金价值低，因此，可变租赁付款额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很小。

1.2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续租选择权。

1.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租赁选择权。

1.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余值担保。

1.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为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该类租赁当期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523,629.12 元，低价值租赁为租赁的打印机、绿植等，该类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28,529.89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5,977,028.30	
产品租赁收入	6,995,313.56	
合计	12,972,341.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09,798.24	47,808,830.56
物料消耗	6,542,114.65	7,705,445.79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227,182.86	11,395,983.82
租赁物管费	2,702,116.44	2,592,067.74
技术服务及专利申请费	9,282,064.43	4,189,806.11
差旅费	2,581,310.15	2,597,174.90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74,029.94	3,512,768.56
合计	103,318,616.71	79,802,077.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318,616.71	79,802,077.48

1、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高功率大能量固体激光器开发	研发高功率激光器，开拓高功率激光器应用市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日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激光解决方案和激光微加工系统的销售、营销、维护和客户支持，注册地址昭島市昭和町 5 丁目 6-8，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19,604.04	香港	香港	对外贸易	100.00%		设立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77,355.00	美国	纽约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68,290.00	美国	纽约州	制造业		95.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U OPTO INC.	39,639.16	美国	佛罗里达州	制造业		7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7,143.00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对外贸易	56.00%		设立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6.00%	设立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	224,800.00	日本	昭島市	对外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通过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使得公司对子公司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60%增至 95.29%。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30,682.3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30,682.3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38,606.55
差额	4,392,075.7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92,075.7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264,620.30	2,955,633.32		3,943,230.91	364,619.37	10,641,642.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771,060.65	4,430,000.00		408,622.29	-364,619.37	6,427,818.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35,680.95	7,385,633.32		4,351,853.20		17,069,461.0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861,032.84	13,084,660.75
合计	20,861,032.84	13,084,660.7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同行业的关键财务指标数据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841,555.17	139,099.99
应收账款	232,402,769.62	22,149,094.99
其他应收款	3,903,159.76	492,720.07
合计	257,147,484.55	22,780,915.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瑞声科技、蓝思智能、泰德激光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98%（2023 年 12 月 31 日：38.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

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500.00 万元。

(3) 市场风险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3.1.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021,862.34	-	2,093,231.81	23,115,094.15
应收账款	13,667,569.09	-	1,327,077.53	14,994,646.62
其他应收款	664,933.47	-	61,027.56	725,961.03
小计	35,354,364.90	-	3,481,336.90	38,835,701.8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427,702.94	71,516.73	-	5,499,219.67
其他应付款	660,585.86	4,684.07	56,392.89	721,66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753.15	-	220,714.76	724,467.91
小计	6,592,041.95	76,200.80	277,107.65	6,945,350.40

3.1.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日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日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37,807.03 元（2023 年度约 768,124.00 元）。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结存的短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利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并无影响。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6,646,982.05	未终止确认	可能存在承兑人违约风险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39,445,189.19	已终止确认	几乎不存在承兑人违约风险
合计		46,092,171.2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	39,445,189.19	
合计		39,445,189.19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29,727.85	18,635,270.40	30,664,9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9,727.85		12,029,727.85
应收款项融资			18,635,270.40	18,635,270.4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及向证券公司购买的证券收益凭证。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单位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由于公司持有标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标的单位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标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标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4,080 万港币	27.17%	27.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16.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

ZHAO XIAOJIE 先生持有德泰投资 79.40% 的股权，通过德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ZHAO XIAOJIE。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54.86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4,299.49	7,619,705.22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部门	210,000.00	408,686.75	92,866.00	938,351.10	172,596.00	939,680.42	375,534.00	3,875,177.58
管理部门	140,000.00	272,457.83	328,666.00	3,320,958.17	336,885.00	2,879,395.73	656,034.00	7,853,461.09
研发部门	235,000.00	457,339.93	183,817.00	1,857,352.35	256,214.00	1,692,299.66	310,983.00	3,874,879.71
生产制造部门	15,000.00	29,191.91	35,101.00	354,672.99	31,892.00	255,245.75	63,699.00	783,141.52
合计	600,000.00	1,167,676.42	640,450.00	6,471,334.61	797,587.00	5,766,621.56	1,406,250.00	16,386,659.9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期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43,159.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4,540.0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部门	-595,599.64	
管理部门	380,803.08	
研发部门	406,819.07	
生产制造部门	22,517.55	
合计	214,540.06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5,149,883.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4.045 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1,511,482 股变更为 152,151,932 股。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5,149,883.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1.1.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1.1.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1.4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1.1.5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加工，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058,392.91	190,506,700.27
1 至 2 年	78,810,657.16	58,328,191.14
2 至 3 年	46,070,064.53	87,140,394.47
3 年以上	142,338,920.27	58,433,035.44
3 至 4 年	83,984,884.83	55,153,677.02
4 至 5 年	55,147,677.02	3,135,881.42
5 年以上	3,206,358.42	143,477.00
合计	531,278,034.87	394,408,32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1,858.42	0.69%	3,661,858.42	100.00%	0.00	3,661,858.42	0.93%	3,661,858.4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616,176.45	99.31%	9,994,340.14	1.89%	517,621,836.31	390,746,462.90	99.07%	11,940,188.40	3.06%	378,806,274.50
其中：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58,799,751.38	29.89%	9,994,340.14	6.29%	148,805,411.24	139,634,674.17	35.40%	11,940,188.40	8.55%	127,694,48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68,816,425.07	69.42%			368,816,425.07	251,111,788.73	63.67%			251,111,788.73
合计	531,278,034.87	100.00%	13,656,198.56	2.57%	517,621,836.31	394,408,321.32	100.00%	15,602,046.82	3.96%	378,806,27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70,477.00	70,477.00	70,477.00	70,47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681.42	368,681.42	368,681.42	368,681.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威力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00	298,000.00	298,000.00	29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	207,500.00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61,858.42	3,661,858.42	3,661,858.42	3,661,85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767,756.57	4,270,995.27	2.93%
1—2 年	9,233,922.85	1,925,272.91	20.85%
2—3 年	2,032,432.96	2,032,432.96	100.00%
3—4 年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4—5 年	1,508,139.00	1,508,139.00	1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58,799,751.38	9,994,340.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290,636.34		
1~2 年	69,576,734.31		
2-3 年	43,752,131.57		
3~4 年	83,557,384.83		
4~5 年	53,639,538.02		
5 年以上			
合计	368,816,42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1,858.42					3,661,85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1,940,188.40	-1,945,848.26				9,994,340.14
合计	15,602,046.82	-1,945,848.26				13,656,198.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6,260,995.56		366,260,995.56	68.94%	
第二名	18,285,130.02		18,285,130.02	3.44%	856,471.65
第三名	18,251,065.98		18,251,065.98	3.44%	534,756.23
第四名	15,128,156.55		15,128,156.55	2.85%	443,254.99
第五名	10,513,500.00		10,513,500.00	1.98%	308,045.55
合计	428,438,848.11		428,438,848.11	80.65%	2,142,528.4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59,406.62	5,484,204.50
合计	6,259,406.62	5,484,204.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32,262.88	1,082,443.5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344,823.09	302,679.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4,898,862.72	4,170,000.00
坏账准备	-116,542.07	-70,918.28
合计	6,259,406.62	5,484,204.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37,018.17	538,957.56
1至2年	236,278.30	561,637.16
2至3年	558,652.40	4,381,919.82
3年以上	4,443,999.82	72,608.24
3至4年	4,381,919.82	
5年以上	62,080.00	72,608.24
合计	6,375,948.69	5,555,122.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5,948.69	100.00%	116,542.07	1.83%	6,259,406.62	5,555,122.78	100.00%	70,918.28	1.28%	5,484,204.50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132,262.88	17.76%	89,335.53	7.89%	1,042,927.35	1,082,443.52	19.49%	55,421.10	5.12%	1,027,022.42
单位往来款及	344,823.09	5.41%	27,206.54	7.89%	317,616.55	302,679.26	5.45%	15,497.18	5.12%	287,182.08

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4,898,862.72	76.83%			4,898,862.72	4,170,000.00	75.06%			4,170,000.00
合计	6,375,948.69	100.00%	116,542.07	1.83%	6,259,406.62	5,555,122.78	100.00%	70,918.28	1.28%	5,484,20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押金及保证金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332.36	4,996.92	7.89%
1—2 年	236,278.30	18,642.36	7.89%
2—3 年	558,652.40	44,077.67	7.89%
3—4 年	211,919.82	16,720.47	7.89%
4—5 年			
5 年以上	62,080.00	4,898.11	7.89%
合计	1,132,262.88	89,33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单位往来款及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823.09	27,206.54	7.89%
合计	344,823.09	27,20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8,862.72		
1—2 年			
2—3 年			
3—4 年	4,170,000.00		
4—5 年			
合计	4,898,862.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55,421.10	33,914.43				89,335.53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5,497.18	11,709.36				27,206.54
合计	70,918.28	45,623.79				116,542.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4,170,000.00	3~4年	65.40%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513,384.55	1年以内	8.05%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481,152.00	1~3年	7.55%	37,962.89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21,663.26	1~4年	3.48%	17,489.23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15,478.17	1年以内	3.38%	
合计		5,601,677.98		87.86%	55,452.1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879,343.86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280,132,284.43
合计	281,879,343.86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280,132,284.4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3,826.18		256,077.86				619,904.04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5,227,771.09		962,865.30				216,190,636.39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9,123.45		9,644.53				1,848,767.98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223,346.50		-4,788.46				5,218,558.04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31,878,217.21		318,090.18				32,196,307.39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10,160.39				5,610,160.39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5,009.63				10,195,009.63	
合计	280,132,284.43		1,747,059.43				281,879,343.86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287,863.62	272,810,315.86	291,445,419.64	225,344,561.60
其他业务	4,742,831.89	5,001,613.76	1,126,902.66	1,049,665.40
合计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292,572,322.30	226,394,227.0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激光器					258,332,0	230,367,2	258,332,0	230,367,2

					92.06	51.71	92.06	51.71
激光模组					15,318,391.53	12,425,414.64	15,318,391.53	12,425,414.64
其他主营					126,637,380.05	30,017,649.51	126,637,380.05	30,017,649.51
其他业务					4,742,831.89	5,001,613.76	5,184,413.16	5,001,613.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7,784.96	1,429,876.71
合计	1,177,784.96	1,429,876.71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5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1,07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2,19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7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1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190.94	
合计	12,315,189.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9,958.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54,449.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1445	0.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0630	0.06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